使用手冊



WB2100

按一下主題

本使用手冊包括相機的詳細使用說明。 請詳細閱讀本手冊。

健康與安全資訊

請務必遵循下列預防措施和使用訣竅，以避免危險情況，並確保相機達到最佳效能。



警告—會造成您或他人受傷的狀況

請勿擅自拆解或試圖修理您的相機。

可能會造成觸電或相機的損壞。

請勿在可燃或爆炸性氣體和液體附近使用相機。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爆炸。

請勿將可燃性物質插入相機內或存放於相機附近。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請勿用溼的手拿相機。

可能會造成觸電。

避免傷害拍攝對象的視力。

請勿在十分接近人體或動物處 (約不到 1 公尺) 使用閃光燈。
若在太接近拍攝對象處使用閃光燈，會造成暫時性或永久性的視力傷害。

請勿讓兒童和寵物接近相機。

請將相機及所有配件放在兒童和寵物無法觸及的地方。吞嚥小零件可能會造成窒息或嚴重傷害。可移動的零件和配件也可能造成人體傷害。

請勿讓相機曝露在陽光直射或高溫之下太久。

長期曝露在陽光或高溫之下，會造成相機內部組件永久損壞。

避免以毯子或衣物覆蓋相機或充電器。

相機可能會因過熱而變形或燃燒。

雷雨天氣時，不要拿取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

可能會產生觸電。

如有液體或異物跑入相機內，請立即切斷所有電源（例如：電池或充電器），然後連絡三星服務中心。



小心—會造成相機或其他設備損壞的狀況

若要長時間存放相機，請取出電池。

安裝的電池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漏液或腐蝕，從而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

僅使用製造商推薦的原廠鋰離子替換電池。請勿毀損或將電池加熱。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人身傷害。

僅使用三星核准的電池、充電器、纜線和配件。

- 非原廠授權的電池、充電器、纜線或配件可能會導致電池爆炸、相機損壞、或造成人身傷害。
- 對於使用非原廠授權的電池、充電器、纜線或配件而造成之損壞或傷害，三星不負任何責任。

請勿將電池用於其他用途上。

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閃光燈閃的時候請勿觸碰。

閃光燈閃的時候會產生高温而可能導致燙傷。

當使用 AC 充電器的時候，請先將相機關機後再拔除 AC 充電器的電源。

若不遵守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電源。

若不遵守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電池進行充電時，請勿使用已損壞的電源線、插頭或鬆脫的插座。

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請勿讓 AC 充電器與電池的正負電極接觸。

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請勿使相機摔落或受到重擊。

這樣會損壞螢幕或者外部或內部元件。

連接纜線或轉換器以及安裝電池和記憶卡時請謹慎小心。
若強行裝上接頭、不當連接纜線或不當安裝電池和記憶卡，
會損壞連接埠、接頭和配件。

請勿將具有磁帶的卡片放置靠近相機套的地方。
卡片上的資料可能會毀損或消除。

切勿使用損壞的充電器、電池或記憶卡。
可能導致觸電、相機故障、或火災。

請勿使相機放置於或靠近磁場。
否則可能會使相機發生故障。

如果螢幕損壞，請勿再用相機。
如果玻璃或丙烯酸部件破裂，請將相機攜至三星電子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使用相機之前，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作。
製造商對因相機故障或不適當使用而導致的檔案丟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必須將 USB 線纜的小端插入相機。
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版權資訊

- Microsoft 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
- Mac 和 Apple App Store 是 Apple Corporation 的注冊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高畫質多媒體介面」一詞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使用的商標和品牌名稱的所有權歸各自所有人所有。

- 相機規格或本手冊的內容會因相機功能升級而有所變動，恕不事先通知。
- 確保負責地使用此相機並遵守與其使用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
- 未經事先許可，您不得重複使用或散佈本手冊中的任何部份。

使用手冊概要

本手冊使用的指示

拍攝模式	指示
智慧自動	AUTO
程式	P
手動	M
拍攝環境	SCN
全景	
神奇+	
設定	
短片	

拍攝模式圖示

模式中的功能可用時，這些圖示將會出現。請參閱下列範例。
備註：SCN 或 模式可能不支援所有拍攝環境或模式的功能。

例如：



適用於程式和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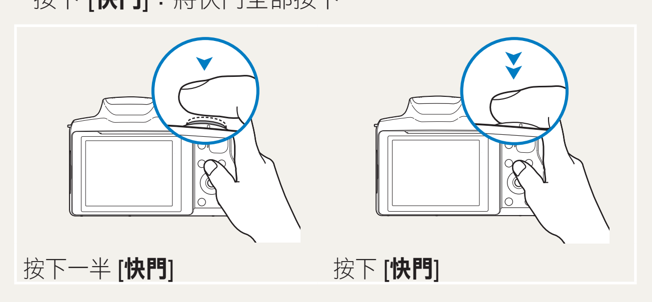
本手冊中使用的圖示

圖示	功能
	其他資訊
	安全警告與預防措施
[ ]	相機按鈕。例如：[**快門**] 代表快門按鈕。
( )	相關資訊的頁數
→	執行某步驟時選擇選項或功能表的順序，例如：選擇**臉部偵測** → **一般畫質**（代表先選擇 **臉部偵測**，然後選擇**一般畫質**）。
*	註解

本手冊使用的表達方式

按快門

- 按下一半 [**快門**]：按下一半快門
- 按下 [**快門**]：將快門全部按下



按下一半 [**快門**]　　按下 [**快門**]

拍攝對象、背景和構圖

- **拍攝對象**：拍攝環境中的主要物體，例如：人、動物或靜物
- **背景**：拍攝對象周圍的物體
- **構圖**：拍攝對象和背景的組合



曝光（亮度）

進入相機的光量決定曝光。可以透過變更快門速度、光圈值或 ISO 感光度來調整曝光。改變曝光之後，相片會變暗或變亮。



▲ 標準曝光

▲ 過度曝光（太亮）

基本疑難排解

透過拍攝選項的設定可解決一般常見的問題。

	拍攝對象出現紅眼現象。	當拍攝對象的眼睛反射相機閃光燈的光線時，就會出現紅眼。 •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 **紅眼**或 **紅眼消除**。（第 59 頁） • 如果相片已拍攝，選擇編輯功能表中的 **紅眼消除**。（第 94 頁）
	**相片中有塵斑。**	若空氣中有塵粒，則使用閃光燈時可能會捕捉到這些塵粒。 • 關掉閃光燈或避免在有灰塵的地方拍攝。 • 設定 ISO 感光度選項。（第 62 頁）
	**相片模糊。**	在光線不足條件下拍照或沒有拿穩相機時，可能會發生模糊。 使用 OIS 功能或按下一半 [**快門**] 來調整拍攝對象的焦距。（第 37 頁）
	**在夜間拍攝時相片會模糊。**	由於相機嘗試讓更多光線進入，快門速度會變慢。這可能會使相機難以足夠長時間保持穩定，從而無法拍攝出清晰的相片，並可能導致相機抖動。 • 選擇 SCN 模式中的**夜景**。（第 44 頁） • 開啟閃光燈。（第 60 頁） • 設定 ISO 感光度選項。（第 62 頁）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機晃動。
	**因為背光，所以拍攝出來的目標過暗。**	當光源在拍攝對象背後或亮處與暗處之間的對比強烈時，拍攝對象可能會變得太暗。 • 避免朝太陽方向拍攝。 • 選擇 SCN 模式中的**背光** 。（第 44 頁） • 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 **強制**。（第 60 頁） • 調整曝光。（第 70 頁） • 設定自動對比度平衡 (**ACB**) 選項。（第 71 頁） • 如果拍攝對象位於拍攝框中央，將測光選項設定為 **單點測光**。（第 72 頁）

快速參考



拍攝人物

- 紅眼/紅眼消除（防止或消除紅眼）▶ 59
- 臉部偵測 ▶ 67



在夜晚或陰暗處拍照

- SCN 模式 > 夜景、夕陽、破曉 ▶ 44
- 閃光燈選項 ▶ 60
- ISO 感光度（調整感光度）▶ 62



拍攝動作相片

- 連拍 ▶ 75
- 預拍攝 ▶ 76



拍攝文字、昆蟲或花

- SCN 模式 > 近拍、文字翻拍 ▶ 44
- 近拍 ▶ 63



調整曝光（亮度）

- 模式 > HDR ▶ 47
- ISO 感光度（調整感光度）▶ 62
- EV （調整曝光度）▶ 70
- ACB （為明亮背景下的拍攝對象補光）▶ 71
- 測光 ▶ 72
- AE 包圍曝光 （使用不同的曝光拍攝 3 張相片）▶ 76
- WB 包圍曝光 （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拍攝 3 張相片）▶ 76



拍攝風景照

- SCN 模式 > 風景 ▶ 44
- 模式 ▶ 45



套用效果到相片

- 模式 > 分割相片 ▶ 48
- 模式 > 相片濾光片 ▶ 49
- 影像調整 （調整清晰度、對比度或飽和度）▶ 78



套用特效到影片

- 模式 > 短片濾光片 ▶ 50



減少相機晃動

- 光學影像穩定器 (OIS) ▶ 36

- 以縮圖檢視檔案 ▶ 82
- 依類別檢視檔案 ▶ 83
- 刪除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 ▶ 86
- 以幻燈片放映檢視檔案 ▶ 88
- 在電視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 95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97
- 調整聲音和音量 ▶ 106
- 自動調整顯示器的亮度 ▶ 107
- 變更顯示語言 ▶ 108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108
- 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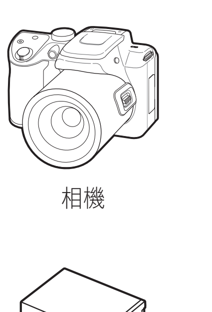
內容

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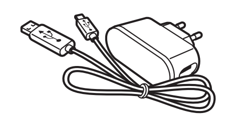
瞭解相機外觀、圖示和基本拍攝功能。

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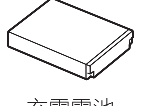
包裝盒內包括下列物品。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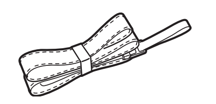


交流電轉換器/USB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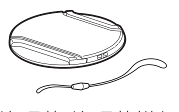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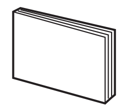
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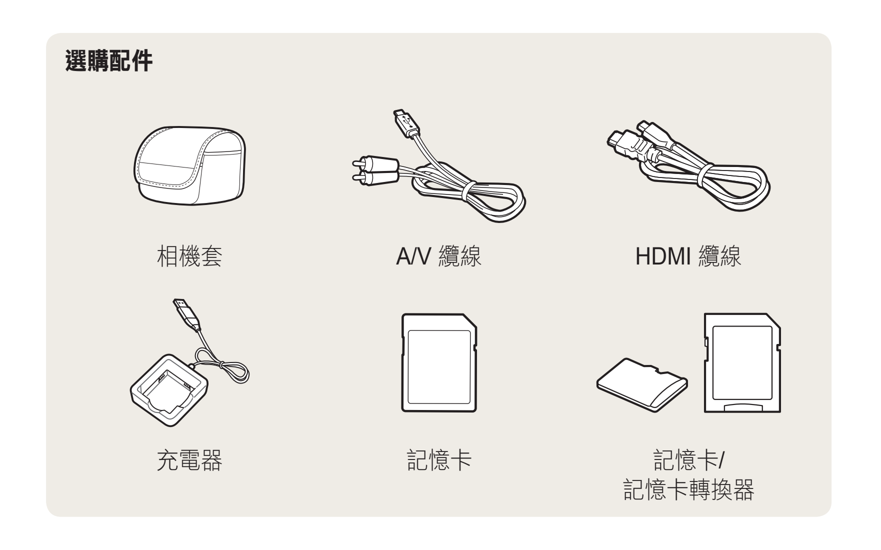
吊帶



鏡頭蓋/鏡頭蓋掛繩



快速入門指南



選購配件

相機套

A/V 纜線

HDMI 纜線

充電器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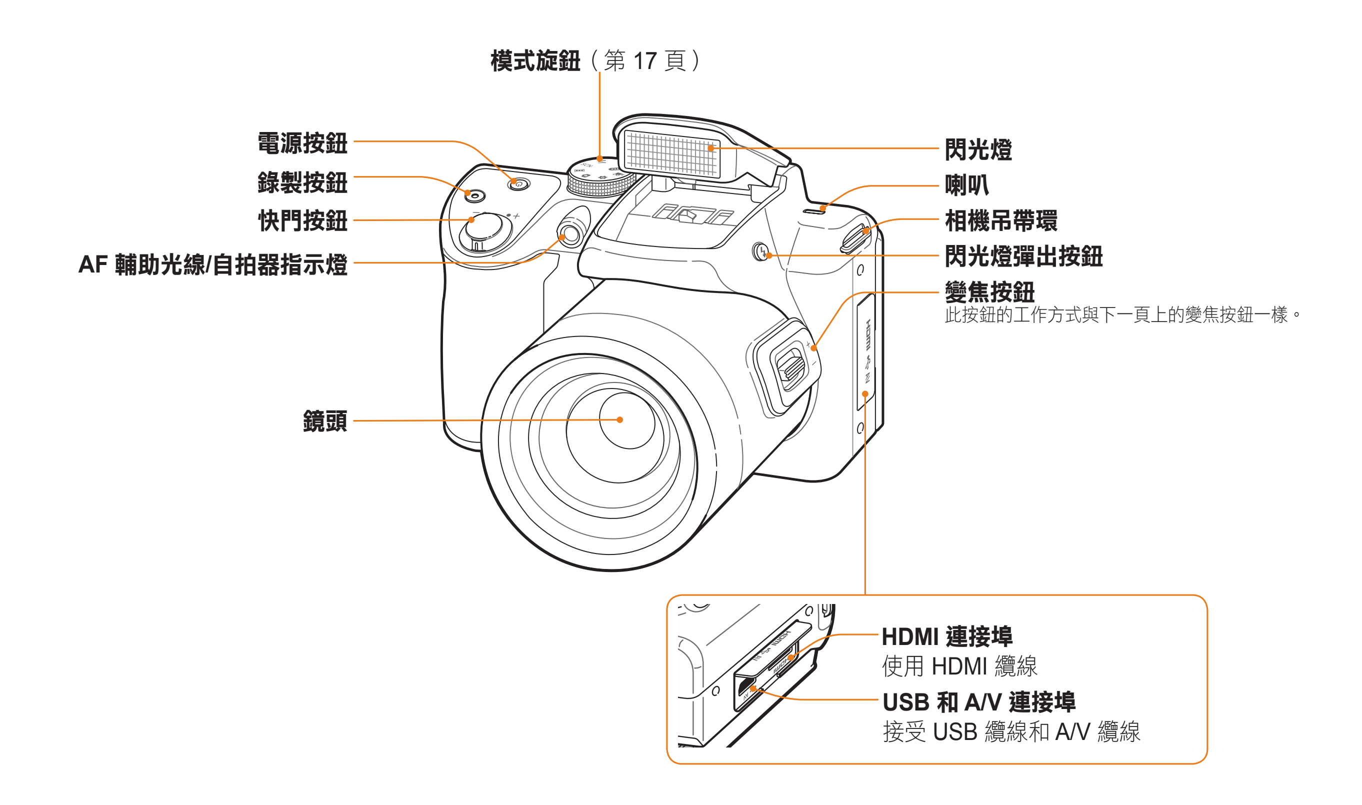
記憶卡/
記憶卡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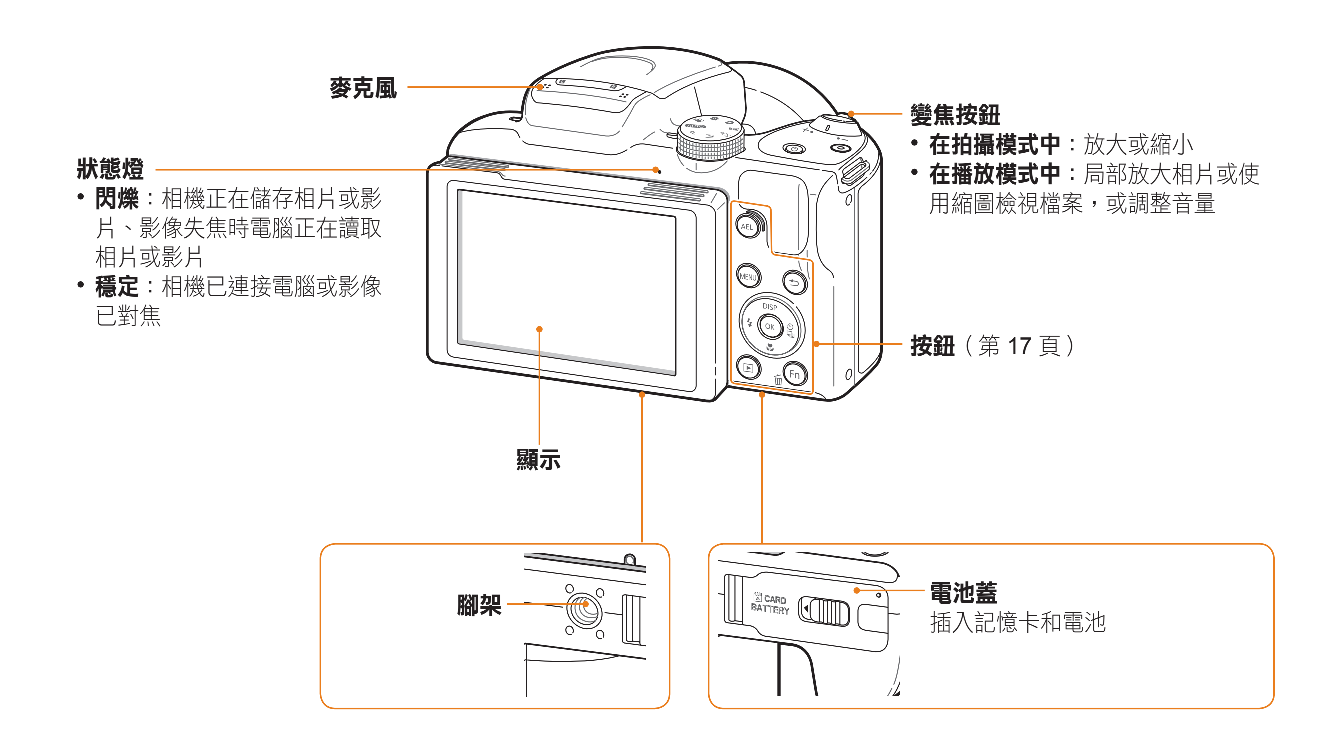


- 圖解可能會與您的產品配件稍微有些不同。
- 包裝盒中隨附的物品可能會有所不同，視相機型號而定。
- 可以向零售商或三星服務中心購買選購配件。對於使用非許可配件所造成的問題，三星概不負責。

相機外觀

啟動之前，請熟悉相機的零件及其功能。




麥克風
狀態燈
• 閃爍：相機正在儲存相片或影片、影像失焦時電腦正在讀取相片或影片
• 穩定：相機已連接電腦或影像已對焦
變焦按鈕
• 在拍攝模式中：放大或縮小
• 在播放模式中：局部放大相片或使用縮圖檢視檔案，或調整音量
按鈕（第 17 頁）
顯示
腳架
電池蓋
插入記憶卡和電池
AEL
MENU
DISP
OK
Fn
CARD
BATTERY

模式旋鈕

圖示	說明
AUTO	**智慧自動**：使用相機自動選擇的拍攝環境模式拍照。
P	**程式**：透過設定相機自動設定的選項（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除外）拍照。
M	**手動**：調整各種相機設定，包含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SCN	**拍攝環境**：使用為特定場景的預設選項來拍照。
	全景：拍攝並合成一系列相片以建立一幅全景影像。
	神奇+：以各種效果拍攝相片。
	設定：依照您的喜好調整設定。
	短片：自訂錄製影片時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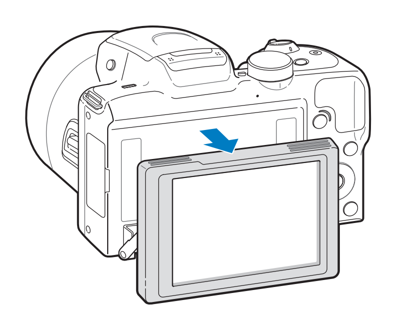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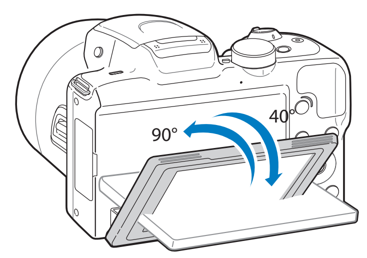
按鈕	說明
AEL	在拍攝模式中鎖定調整的光圈值。
MENU	存取選項或功能表。
	向後移動。
DISP / OK	見下表
OK	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進入播放模式。
Fn	• 在拍攝模式中存取選項。 • 在播放模式中刪除檔案。

	基本功能	其他功能
DISP	更改顯示選項。	上移
	更改近拍選項。	下移
	更改閃光燈選項。	左移
	變更定時器和高速攝影選項。	右移

使用螢幕

將顯示器向外翻出，再向上或向下旋轉可進行俯拍和仰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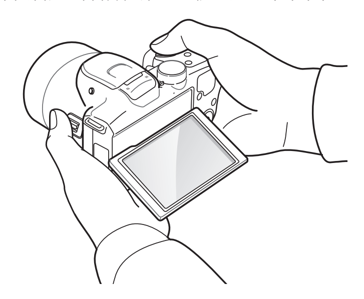




- 不在使用時請收折顯示器。
- 僅在許可的角度內旋轉顯示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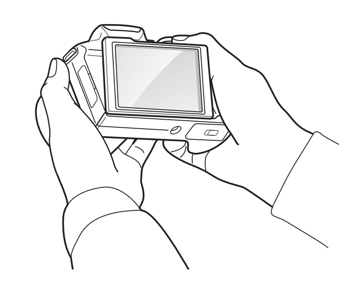
仰拍

仰拍是指相機位於視線之下由下至上拍攝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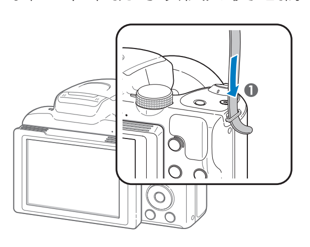
俯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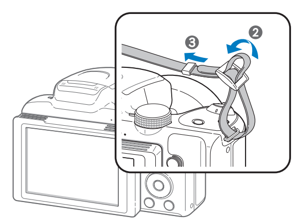
俯拍是指相機位於視線之上由上至下拍攝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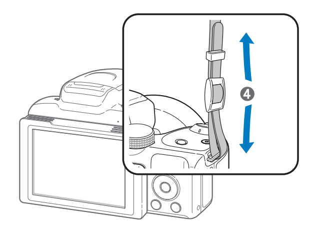


裝上吊帶

掛上吊帶就可以很方便地攜帶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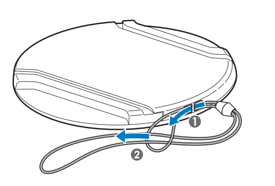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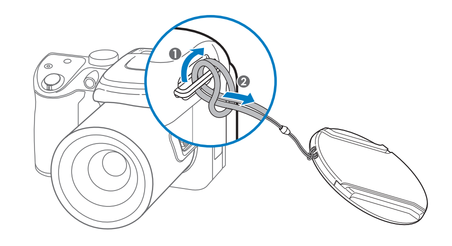




裝上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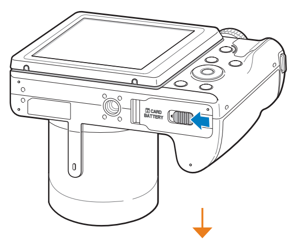
裝上帶鏡頭蓋掛繩的鏡頭蓋可以保護相機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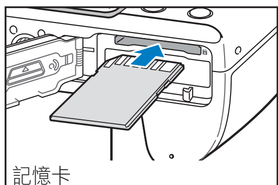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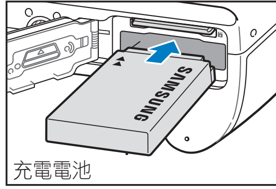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瞭解如何將電池與選購的記憶卡裝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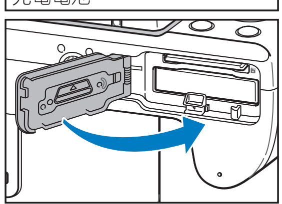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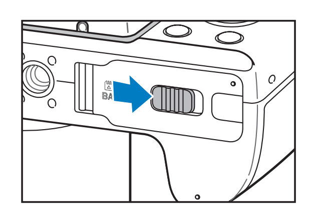


將金色觸點面朝上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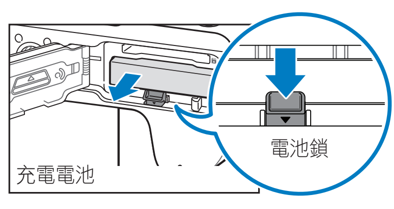


將有三星標誌的面朝上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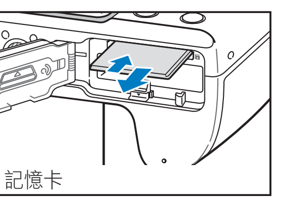




移除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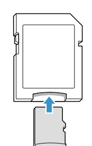


將電池鎖向下滑以鬆開電池。



輕輕推動，直到記憶卡與相機分開，再將其抽出插槽。

使用記憶卡轉換器



若要在本產品、電腦或讀卡機上使用微型記憶卡，請將卡插入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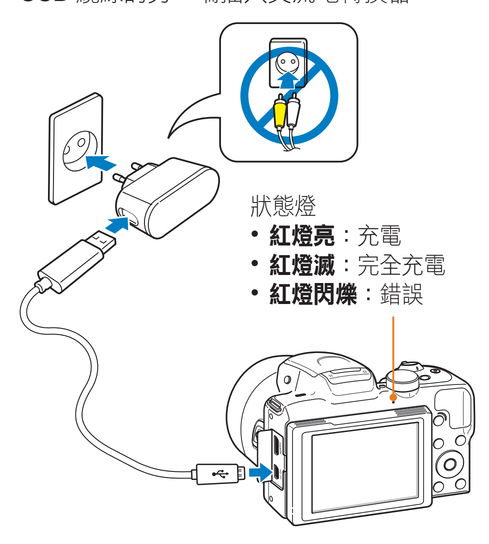


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可以暫時用內建記憶體儲存。

電池充電與開啟相機

電池充電

相機首次使用前，必須先將電池充電。將 USB 纜線小端插入相機，然後將 USB 纜線的另一端插入交流電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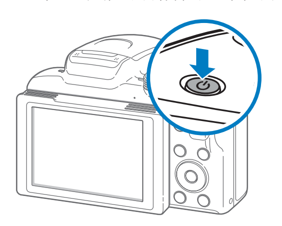
狀態燈
- **紅燈亮**：充電
- **紅燈滅**：完全充電
- **紅燈閃爍**：錯誤



只能使用相機隨附的交流電轉換器和 USB 纜線。如果使用其他交流電轉換器（例如 SAC-48），相機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無法正常工作。

開啟相機

按下 [⏻] 即可開啟或關閉相機。
-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會顯示初始設定畫面。（第 22 頁）



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

按下 [▶]。相機會開啟並立即存取播放模式。





若以按住 [▶] 直到狀態指示燈閃爍的方法開啟相機，相機不會發出任何聲音。

執行初始設定

出現初始設定畫面時，請依照下列步驟配置相機的基本設定。相機出售時已為國家或地區預先設定預設語言。您可以觸碰 **Language**，根據需要變更語言。

1 按下 [] 以選擇 **世界時區**，然後按下 [] 或 [OK]。

2 按下 [/] 選擇時區，然後按下 [OK]。



3 按下 [] 以選擇 **日期/時間設定**，然後按下 [] 或 [OK]。



4 按下 [/] 選擇項目。

5 按下 [DISP/]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光節約時間，然後按下 [OK]。

6 按下 [🌷] 以選擇 **日期類型**，然後按下 [⏱] 或 [OK]。

7 按下 [DISP/🌷] 選擇日期類型，然後按下 [OK]。



8 按下 [🌷] 以選擇 **時間類型**，然後按下 [⏱] 或 [OK]。

9 按下 [DISP/🌷] 選擇時間類型，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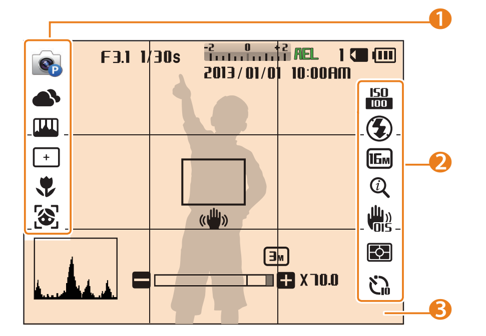
10 按下 [↩] 完成初始設定。



螢幕可能會有所不同，視選擇的語言而定。

瞭解圖示

相機顯示您設定的模式和選項的圖示。如果變更選項，圖示會有片刻閃爍黃色。



❶ **拍攝選項（左側）**

圖示	說明
	拍攝模式
	白平衡
	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和飽和度）
	對焦區
	對焦
	臉部偵測

❷ **拍攝選項（右側）**

圖示	說明
	ISO 感光度
	影片解析度
	閃光燈
	張數/秒 （每秒）
	相片解析度
	變焦靜音
	智慧變焦開啟
	智慧濾光片
	光學影像穩定器 (OIS)
	測光
	自拍器
	連拍 模式
	預拍攝 模式
	包圍曝光模式

❸ 拍攝資訊

圖示	說明
F3.1	光圈值
1/30s	快門速度
00:00:10	可用錄製時間
-2 0 +2	曝光值
AEL	自動曝光鎖開啟
1	可用相片數
	記憶卡已插入
	• ：電池已充滿電 • ：部分有電 • ：無電量（重新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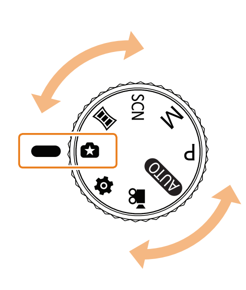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2013/01/01	目前日期
10:00AM	目前時間
	自動對焦框
	相機震動
	變焦指示燈
3M	開啟智慧變焦時的相片解析度
X 10.0	縮放比例
	亮度圖表

使用模式螢幕

使用模式旋鈕選擇拍攝模式或功能。將模式旋鈕轉到所需的模式。

選擇模式螢幕

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旋轉模式旋鈕以顯示模式螢幕。 在神奇+ 模式中，也可在模式螢幕上選擇圖示。





▲ 例如：在神奇+ 模式中選擇**弱光拍攝**時

編號	說明
❶	目前模式螢幕 • 旋轉模式旋鈕前往另一個模式螢幕。
❷	模式圖示 • 按下 [**DISP**/**⚘**/**ϟ**/**⏲**] 以捲動至所需的模式，然後按下 [**OK**] 以存取模式。

模式螢幕上的圖示

模式	圖示	說明
AUTO		**智慧自動**：使用相機自動選擇的拍攝環境模式拍照。（第 40 頁）
P		**程式**：以手動調整的設定拍攝相片。（第 42 頁）
M		**手動**：手動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第 43 頁）
SCN		**拍攝環境**：使用為特定場景的預設選項來拍照。（第 44 頁）
		全景：拍攝並合成一系列相片以建立一幅全景影像。（第 45 頁）

模式	圖示	說明
		弱光拍攝：不使用閃光燈在弱光條件下拍攝多張相片。相機會將它們合併成一幅更明亮、模糊更少的影片。（第 47 頁）
		HDR：拍攝時最小化暗區和亮區，突出中色調。（第 47 頁）
		分割相片：拍攝多張相片並使用預設的版面設計排列這些相片。（第 48 頁）
		相片濾光片：以各種濾光片效果拍攝相片。（第 49 頁）
		短片濾光片：以各種濾光片效果錄製影片。（第 50 頁）
		相片編輯器：以各種效果編輯相片。（第 91 頁）
		設定：依照您的喜好調整設定。（第 105 頁）
		短片：自訂錄製影片時的設定。（第 51 頁）

選取選項或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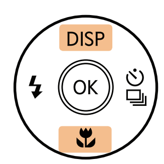
要選擇選項或功能表，按下 [MENU] 或 [F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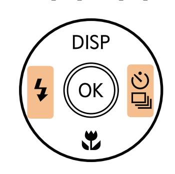
使用 [MENU]

要選擇選項或功能表，按下 [MENU]，然後按下 [DISP/✿/ϟ/⏲] 或 [OK]。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選項或功能表。
- 要上移或下移，按下 [DISP] 或 [✿]。
- 要左移或右移，按下 [ϟ] 或 [⏲]。





3 按下 [OK] 來確認反白的選項或功能表。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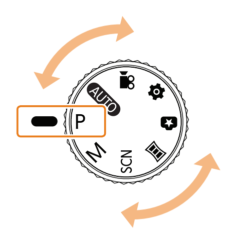
按下 [⮌] 返回上一個功能表。



按下一半 [快門] 返回拍攝模式。

例如，在程式模式中選擇「白平衡」選項：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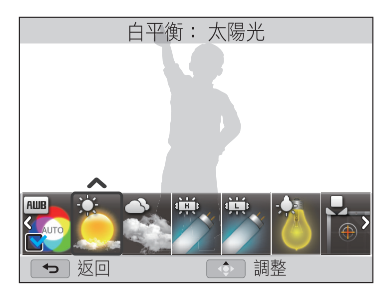


2 按下 [MENU]。



3 按下 [DISP/] 以選擇 **白平衡**，然後按下 [] 或 [OK]。

4 按下 [/] 選擇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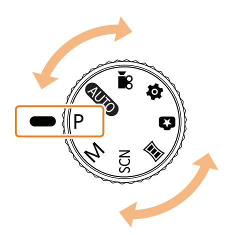
5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使用 [Fn]

也可以按下 [Fn] 存取拍攝選項，但部分選項可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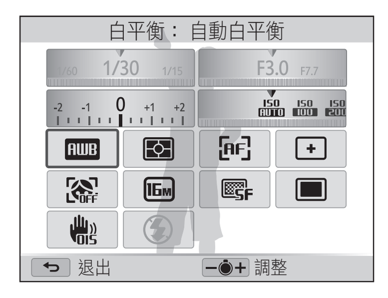
例如，在程式模式中選擇「白平衡」選項：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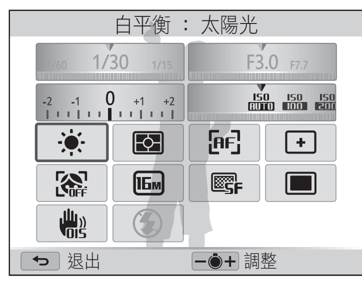


2 按下 [Fn]。

3 按下 [DISP/❀/ϟ/🕙] 以選擇**白平衡**。



4 旋轉 [**變焦**] 以選擇白平衡選項。



- 也可按下 [OK]，然後按下 [ϟ/🕙] 以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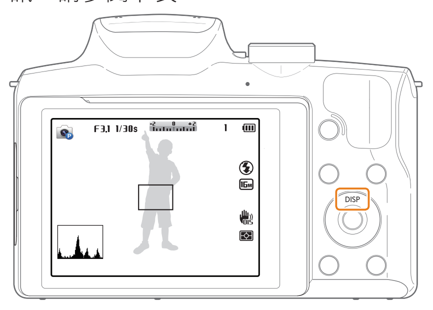
5 按下 [MENU] 或 [Fn] 以儲存您的設定。

設定顯示與聲音

瞭解如何變更基本顯示資訊以及聲音設定。

設定顯示類型

可以選擇拍攝或播放模式的顯示類型。每個類型顯示不同的拍攝或播放資訊。請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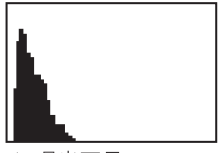


重複按下 [**DISP**] 以變更顯示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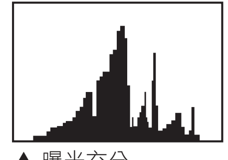
模式	顯示類型
拍攝	• 隱藏拍攝選項相關的所有資訊。 • 顯示拍攝選項相關的所有資訊。 • 顯示所有關於拍攝選項和亮度圖表的資訊。
播放	• 隱藏當前檔案的所有相關資訊。 • 隱藏當前檔案除基本資訊以外的所有相關資訊。 • 顯示目前檔案的所有相關資訊。

關於亮度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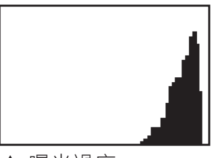
直方圖是一種用於圖解相片中的光線分佈情況的圖形。如果直方圖左側出現高峰，表明相片曝光不足，將會呈現偏暗。圖形右側的波峰表示相片曝光過度，將會呈現偏白。波峰的高度與顏色資訊相關。特定顏色越多，波峰越高。



▲ 曝光不足



▲ 曝光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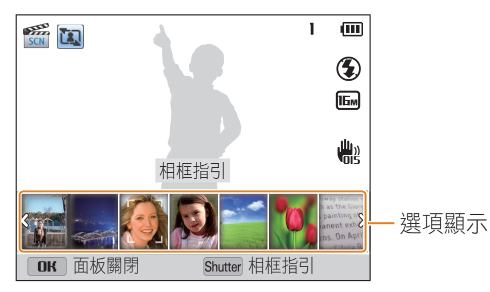


▲ 曝光過度

設定選項顯示檢視

可以隱藏或顯示某些模式中顯示的選項顯示。

重複按下 [OK]。
- 隱藏選項顯示。
- 顯示選項顯示。



▲ 例如，在 SCN 模式中

設定聲音

開啟或關閉相機工作時發出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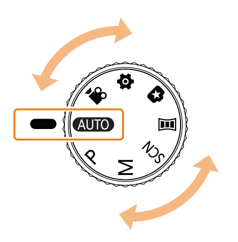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聲音** → **蜂鳴聲**。
3 選擇選項。

選項	說明
關閉	相機不發出任何聲音。
開啟	相機會發出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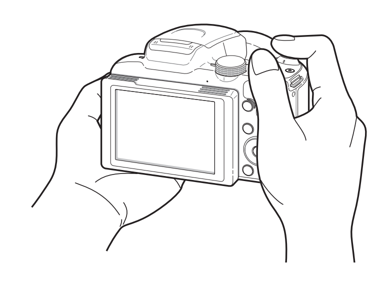
拍攝相片

瞭解在智慧自動模式下如何簡單快速的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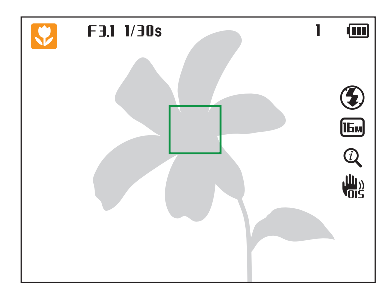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AUTO。



2 在拍攝框中對準拍攝對象。



3 按下一半 [**快門**] 進行對焦。
- 綠色框表示拍攝對象已對焦。
- 紅色框表示拍攝對象失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5 按下 [▶] 檢視拍攝的相片。
- 要刪除相片，按下 [**Fn**]，然後選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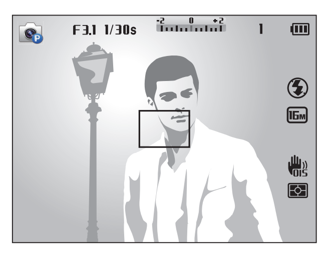
6 按下 [▶] 以返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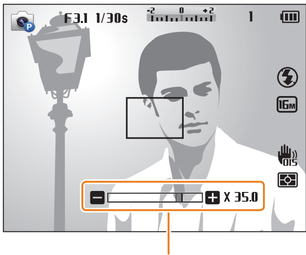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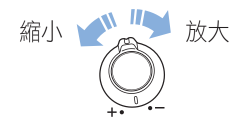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 37 頁來瞭解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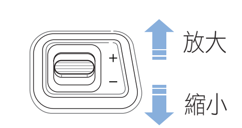
可調整變焦來拍攝近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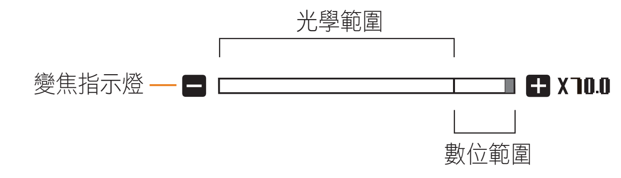


或



數位變焦 P M SCN

依預設，數位變焦在拍攝模式中受支援。若在拍攝模式下放大拍攝對象，且變焦指示燈處於數位範圍內，則相機將使用數位變焦。同時使用 35 倍光學變焦和 2 倍數位變焦，最大可放大至 7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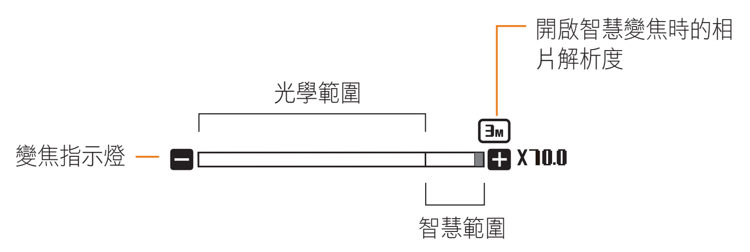




- 使用追蹤 AF 選項時，數位變焦不可用。
- 若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相片，相片畫質可能比正常拍攝低。

智慧變焦 AUTO P M

如果變焦指示燈在智慧範圍內，表示相機正在使用智慧變焦。如果您使用智慧變焦，相片解析度會根據縮放比例而異。同時使用光學變焦和智慧變焦時，最大可放大到 70 倍。





- 使用追蹤 AF 和選擇 AF 選項時，智慧變焦不可用。
- 相較於數位變焦，智慧變焦將可以拍攝出較高畫質的相片。但是，使用光學變焦可拍攝出更高畫質的相片。
- 智慧變焦僅在您設定 4:3 解析度時可用。
若設定了其他的解析度，則會自動關閉智慧變焦。
- 智慧變焦功能在 AUTO 模式下始終處於開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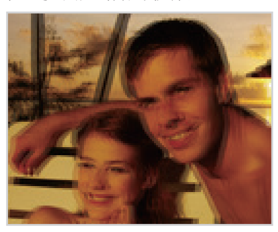
設定智慧變焦 P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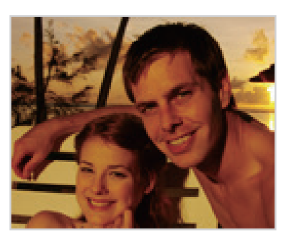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智慧變焦**。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關閉：已停用智慧變焦。
	開啟：已開啟智慧變焦。

減少相機抖動（OIS） AUTO P M SCN

在拍攝模式中，可以設定光學影像穩定器 (OIS) 來減少或消除因相機晃動而導致的相片模糊。


▲ 修正前


▲ 修正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OIS**。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關閉：OIS 關閉。
	開啟：OIS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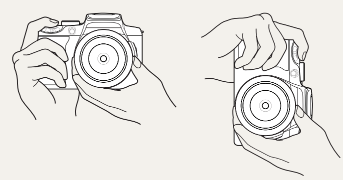


- 在下列狀況中，OIS 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跟隨移動的拍攝對象移動相機
  - 使用數位變焦
  - 相機晃動太嚴重
  - 快門速度慢（例如：拍攝夜景時）
  - 電池電量低
  - 近距拍攝
- 如果以腳架來使用 OIS 功能，影像可能因為 OIS 感應器震動而模糊。使用腳架時請停用 OIS 功能。
- 若相機受到撞擊或掉落，螢幕會變得模糊。如果此情況發生，關閉相機然後再次開啟。

得到更清晰相片的訣竅



正確拿住相機



確保沒有物件阻擋鏡頭、閃光燈或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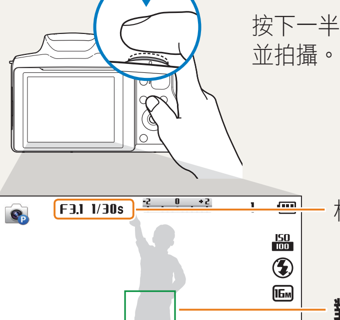
減少相機晃動



設定「光學影像穩定器」選項，以數位方法減少相機晃動。（第 36 頁）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按下一半 **[快門]** 並調整焦距。相機會自動調整焦距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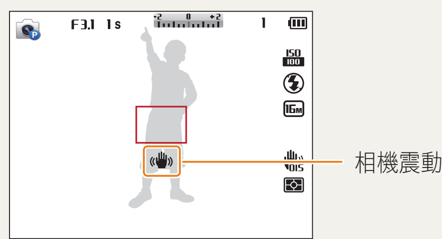
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對焦框

- 當對焦框為綠色時，按下 **[快門]** 以拍攝相片。
- 如果顯示為紅色，變更取景位置並按下一半 **[快門]**。



當顯示 (手)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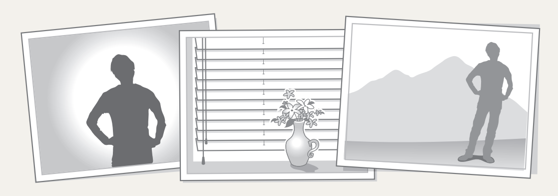
在陰暗處拍攝時，避免將閃光選項設定為**慢速同步**或**關閉**。此時光圈開啟時間更長，從而加大長時間拿穩相機的難度，拍攝清晰的相片相應變難。

- 使用腳架或將閃光選項設定為**強制**。（第 60 頁）
- 設定 ISO 感光度選項。（第 6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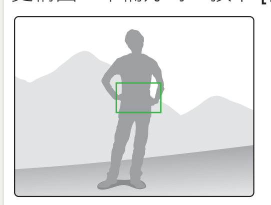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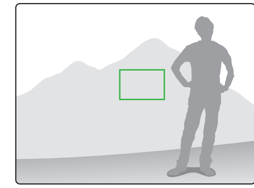


防止拍攝對象失焦

在下列情況下，拍攝對象很難對焦：
- 目標與背景之間對比不足（例如：目標穿著的顏色與背景類似）
- 拍攝對象背後的光源太亮
- 拍攝對象閃爍或反射
- 拍攝對象包含水平圖案，例如：百葉窗
- 拍攝對象不在拍攝框中央



使用對焦鎖定
按下一半 [**快門**] 進行對焦。當拍攝對象對焦時，可重新定位拍攝框來變更構圖。準備好時，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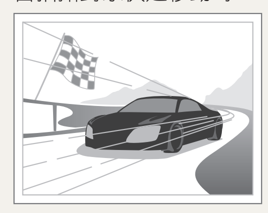



- 在光線較暗時拍照



開啟閃光燈。（第 60 頁）

- 當拍攝對象快速移動時



使用連拍或預拍攝功能。（第 75 頁）

擴充功能

選擇一種模式，瞭解如何拍攝相片和錄製影片。

使用智慧自動模式

在智慧自動模式中，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自動選擇最適合的相機設定。如果不熟悉各種拍攝環境下的相機設定，智慧自動模式將很有幫助。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AUTO。

2 在拍攝框中對準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最適合的拍攝環境圖示會出現在螢幕的左上角。圖示如下所列。



3 按下一半 **[快門]** 進行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圖示	說明
	風景
	有明亮白色背景的拍攝環境
	夜晚風景
	夜晚人像
	背光風景
	背光人像
	人像
	近距物體
	近距文字
	夕陽
	藍天
	自然
	近距繽紛物體

圖示	說明
(tripod icon)	相機固定在腳架上並且拍攝對象在一段時間內不移動。（在陰暗處拍攝）
(action icon)	快速移動的拍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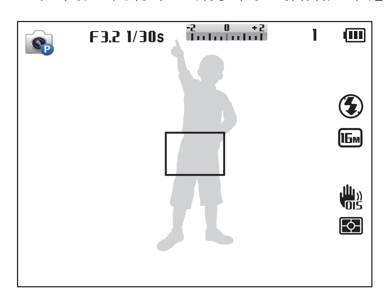
- 如果相機無法判別適合的拍攝環境，將會使用 AUTO 模式的預設設定。
- 就算偵測到臉孔，根據拍攝對象的位置或光線，相機也有可能不會選擇人像模式。
- 根據拍攝條件，例如：相機晃動、光線或是距離拍攝對象的距離，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
- 如果拍攝對象在移動，就算使用腳架，相機也可能無法偵測 (tripod icon) 模式。
- 相機會消耗更多電力，因為相機較常改變設定以選擇適合的拍攝環境。



使用程式模式

在程式模式中，可以設定大多數由相機自動設定的選項，除了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之外。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P。
2 設定所需的選項。
•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第 5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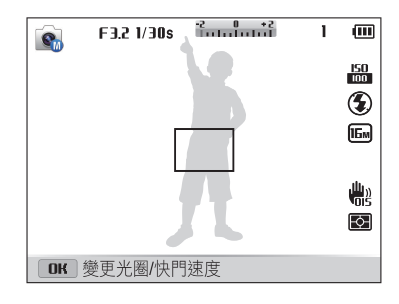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使用手動模式

手動模式允許您手動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M。
2 按下 [OK]，然後按下 [⚡/⏲] 以選擇光圈或快門速度。
3 按下 [DISP/🌷] 以調整光圈值或快門速度。
4 設定所需的選項。
   -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第 55 頁）



5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6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

在拍攝環境模式中，使用為特定拍攝環境預設的選項拍照。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SCN。
2 選擇拍攝環境。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選項	說明
相框指引	透過顯示部分預先構圖的拍攝環境來協助別人為您拍照。
夜景	在夜間或弱光環境中拍攝（建議使用腳架）。
人像	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臉，以獲得清晰、柔和的人像。
兒童	透過截圖使兒童顯得更加引人注目。
風景	拍攝靜物和風景。
近拍	拍攝拍攝對象的詳細部分或小的拍攝對象，如花朵或昆蟲。
文字翻拍	清楚的拍攝列印件或電子文件上的文字。
夕陽	以自然紅色和黃色拍攝夕陽。
破曉	拍攝黎明。
背光	拍攝背光物體。
煙火	拍攝夜晚的多彩煙火。
海灘與雪景	減少因沙子或雪花陽光反射而造成拍攝對象曝光不足的現象。

使用全景模式

在全景模式中，可將一個寬幅全景拍攝環境拍攝到一張相片中。拍攝並合成一系列相片以建立一幅全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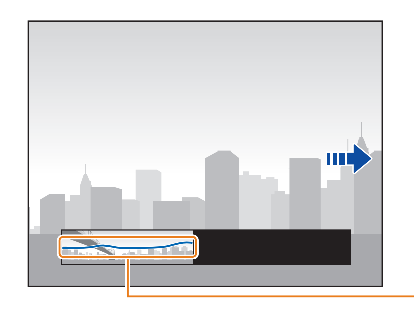
▲ 拍攝示例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全景圖示]。

2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 將相機對齊所要拍攝場景的最左或最右端，或者最上或最下端。

3 按住 [**快門**] 開始拍攝。

4 按下 [**快門**]，向相機能夠拍攝其餘全景相片的方向緩慢移動相機。
  - 指示運動方向的箭頭將會顯示，並且預覽框會顯示整幅影像。
  - 觀景器對準下一拍攝環境時，相機會自動拍攝下一張相片。



5 完成後，放開 [**快門**]。
  - 拍攝完所有必要的相片後，相機會將它們合成為一張全景相片。



- 為了在拍攝全景相片時獲得最佳效果，應避免：
  - 移動相機太快或太慢
  - 拍攝下一幅圖像時相機移動太少
  - 以不規則的速度移動相機
  - 抖動相機
  - 在黑暗的場所拍照
  - 拍攝附近的移動對象
  - 拍攝環境中光線亮度和顏色不斷變化
- 拍攝的相片會自動儲存，在以下情況下會停止拍攝：
  - 如果在拍攝時改變拍攝方向
  - 如果移動相機太快
  - 不移動相機
- 選擇全景模式將停用數位和光學變焦功能。若在鏡頭放大時選擇全景模式，相機會自動縮小至預設位置。
- 某些拍攝選項不可用。
- 相機可能會因拍攝構圖或對象在拍攝環境中移動而停止拍攝。
- 如果在希望的拍攝環境便停止移動相機，將可能無法完整拍攝最後一個拍攝環境。要拍攝完整的拍攝環境，請移動相機，使其略微超出您希望的拍攝環境終點。

使用神奇+ 模式

針對各種效果選擇適當的模式來拍照或錄影。

使用弱光拍攝模式

在弱光條件下，拍攝多張相片並將它們合併成一幅模糊和雜訊更少的明亮影像，而無需使用閃光燈。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 。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使用 HDR 模式

在 HDR（高動態範圍）模式中，相機先拍攝三張曝光不同的相片，然後再覆蓋曝光不足的相片的亮區和曝光過度的相片的暗區。可以拍攝色彩柔和、飽滿的相片。


▲ 無 HDR 效果


▲ 有 HDR 效果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 。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相機先拍攝 3 張相片，然後再自動將它們合併成一張相片。

- HDR 效果會受相機抖動、光線、拍攝對象移動和拍攝環境影響。
- 使用 HDR 模式時不可使用閃光燈。
- 使用 HDR 模式時，儲存相片可能需要更長時間。
- 使用 HDR 模式時，畫面上的預覽圖像和拍攝的相片會比不使用此效果所拍攝的相片略大。
- 使用 HDR 模式拍攝運動物體時，可能會出現餘像。

使用分割相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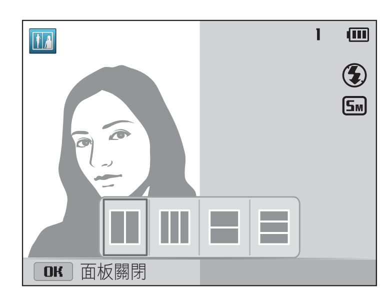
在分割相片模式中，可以拍攝多張相片並使用預設版面設計進行排列。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 。

3 選擇分割風格。

- 要調整分割線的銳化程度，按下 [MENU]，然後選擇 **線性模糊** → 所需的值。
- 要給部分相片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按下 [MENU]，然後選擇 **智慧濾光片** → 所需的選項。可以給每一部分的相片套用不同的智慧濾光片效果。



4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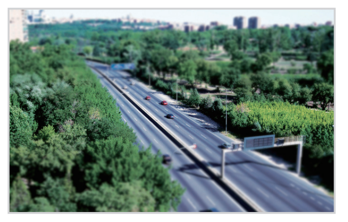
- 重複步驟 4 和 5 拍攝相片的其餘部分。
- 要重新拍攝相片，按下 [↩]。

6 按下 [OK] 以儲存相片。

> 解析度會自動設為 5M 或更小。

使用相片濾光片模式

在相片中套用不同智慧濾光片效果，以建立獨特的影像。



微縮



暈映

魚眼



古典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 。
3 選擇效果。

選項	說明
微縮	套用移軸鏡效果，使拍攝對象看起來稍微縮小。（相片的頂端和底端會變模糊。）
暈映	套用 LOMO 相機的復古色彩、高對比度與強烈的暈映效果。
交叉濾光片	新增從明亮對象向外發散的線條，從而模仿交叉濾光片的視覺效果。
魚眼	扭曲近處的對象來模仿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古典	套用黑白效果。
復古	套用棕褐色調效果。

4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視所選的選項而定，解析度會自動變為 5M 或更小。
- 要套用濾光片效果到儲存的相片，按下 [**MENU**]，然後選擇**選擇影像** → 所需的影像。

使用短片濾光片模式

在影片中套用不同智慧濾光片效果，以建立獨特的影像。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 。
3 選擇效果。

選項	說明
微縮	套用移軸鏡效果，使拍攝對象看起來稍微縮小。（相片的頂端和底端會變模糊。）
暈映	套用 LOMO 相機的復古色彩、高對比度與強烈的暈映效果。
魚眼	扭曲近處的對象來模仿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古典	套用黑白效果。
復古	套用棕褐色調效果。
調色盤效果 1	以強烈對比度和鮮豔的顏色創造鮮明生動的畫面。
調色盤效果 2	使拍攝環境清晰明亮。
調色盤效果 3	套用柔和的咖啡色調。
調色盤效果 4	創造冷色系的單色調效果。

4 按下 ⦿（錄影）以開始錄製。
5 再次按下 ⦿（錄影）以停止錄製。



- 如果選擇**微縮**，播放速度將會提高。
- 如果選擇**微縮**，則無法錄製影片聲音。
- 視所選的選項而定，錄製解析度會自動變為 **VGA** 或更小。

使用短片模式

在短片模式中，可自訂設定以錄製全高清 (1920 X 1080) 影片最長至 20 分鐘。相機會以 MP4 (H.264) 檔案儲存錄製的影片。



- MP4 (H.264) 是由 ISO-IEC 和 ITU-T 國際標準組織所制定的一種高壓縮影片格式。
- 如果使用寫入速度較低的記憶卡，相機可能無法正常儲存影片。錄影可能損壞或無法正常播放。
- 具有慢速寫入功能的記憶卡不支援高解析度影片。要錄製高解析度影片，請使用具有較快寫入速度的記憶卡。
- 如果在錄製影片期間使用變焦功能，相機可能會錄製到變焦操作時的噪音。使用變焦靜音功能不錄製變焦雜訊。（第 79 頁）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設定所需的選項。
- 如需選項清單，請參閱「拍攝選項」。（第 55 頁）

3 按下 ⦿（錄影）以開始錄製。
- 按下 [🌷] 以設定重新對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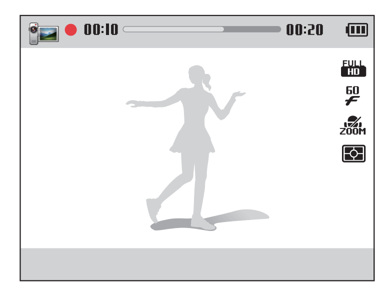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 ⦿（錄影）以停止錄製。



- 若按下 ⦿（錄影）並且不將模式旋鈕轉到 🎥，即可在部分模式中開始錄制影片。
- 根據影片解析度和格率，在您錄製影片時，影片幀尺寸可能會小一些。

暫停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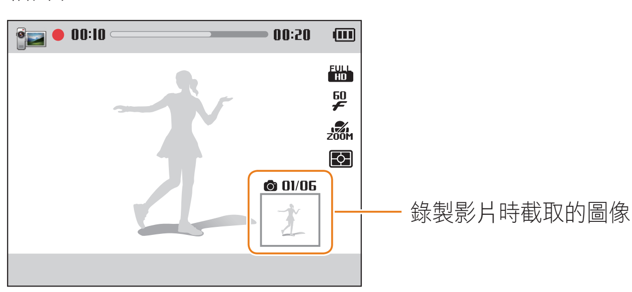
相機允許在錄製影片中暫停。透過這個功能，可以將一段影片分別錄製場景。



- 錄製時按下 [**OK**] 可暫停。
- 按下 [**OK**] 以繼續。

在錄製影片時截取靜態影像

可以在錄製影片時截取靜態影像，而無需切換至拍照模式（最多拍攝 6 張相片）。



- 按下 [**快門**] 在錄製影片時截取圖像。
- 截取的圖像將自動儲存。



- 視所錄影片的尺寸而定，截取的圖像會自動調整其大小。
- 在錄製高速影片時無法截取靜態影像。
- 暫停錄影時不能截取靜態影像。
- 錄製影片時截取的影像畫質可能低於正常截取的畫質。

錄製高速影片

可以透過設定格率來錄製高速影片。視影片的格率而定，高速影片將會以 60 FPS 或 30 FPS 的慢動作播放。



- 具有慢速寫入功能的記憶卡不支援高速影片。
- 錄製高速影片時相機不會錄音。
- 高速影片的影像畫質可能低於正常速度的影片。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 僅在 🎥 模式中可錄製高速影片。

2 按下 [MENU]，然後選擇**張數/秒**。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360	**360 fps**：每秒錄製 360 張（最長 10 秒）。
240	**240 fps**：每秒錄製 240 張（最長 10 秒）。

4 按下 ◉（錄影）以開始錄製。

5 再次按下 ◉（錄影）以停止錄製。

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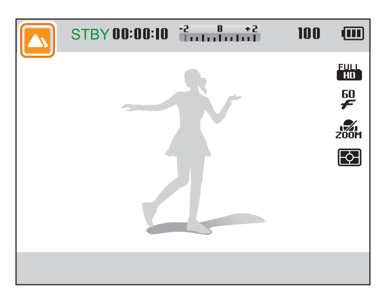
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中，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自動選擇最適合的相機設定。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按下 [MENU]。

3 選擇**智慧拍攝環境偵測** → **開啟**。

4 在拍攝框中對準拍攝對象。
   - 相機會自動選擇拍攝環境。最適合的拍攝環境圖示會出現在螢幕的左上角。



圖示	説明
	風景
	夕陽
	藍天
	自然

5 按下 ⦿（錄影）以開始錄製。

6 再次按下 ⦿（錄影）以停止錄製。



- 如果相機無法判別適合的拍攝環境，將會使用智慧拍攝環境偵測模式的預設設定。
- 根據拍攝條件，例如：相機晃動、光線和距離拍攝對象的距離，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正確的拍攝環境。

拍攝選項

瞭解如何在拍攝模式中設定選項。

選擇解析度和畫質

瞭解如何變更影像解析度與畫質設定。

選擇解析度

解析度增大時，相片或影像的像素更多，從而可以列印在更大的紙張上或顯示在更大的螢幕上。使用高解析度時，檔案大小也將增大。

設定相片解析度 AUTO P M SCN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影像尺寸**。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16M	**4608 X 3456**：列印在 A1 大小的紙張上。
14MP	**4608 X 3072**：以廣角比率 (3:2) 列印在 A1 大小的紙張上。
12M	**4608 X 2592**：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1 大小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10M	**3648 X 2736**：列印在 A2 大小的紙張上。
8M	**2832 X 2832**：以 1:1 的比率列印在 A3 大小的紙張上。
5M	**2592 X 1944**：列印在 A4 大小的紙張上。
3M	**1984 X 1488**：列印在 A5 大小的紙張上。
2M	**1920 X 1080**：以全景比例 (16:9) 列印在 A5 大小的紙張上，或在 HDTV 上播放。
1M	**1024 X 768**：附加至電子郵件。

設定影片解析度 AUTO P M SCN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動態影像尺寸**。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FULL HD	**1920 X 1080**：在 HDTV 上播放的優質高清晰度檔案。
HD	**1280 X 720**：在 HDTV 上播放的高清晰度檔案。
VGA	**640 X 480**：在類比電視上播放的標準清晰度檔案。
QVGA	**320 X 240**：張貼在網頁上。

選擇影像畫質

設定相片和影片的畫質。如果影像品質設定較高，檔案大小就會較大。

設定相片畫質 P M SCN

相機會將您拍攝的相片壓縮並儲存為 JPEG 格式。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畫質**。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SF	**超高畫質**：以超高畫質拍攝相片。
F	**高畫質**：以高畫質拍攝相片。
N	**一般畫質**：以一般畫質拍攝相片。

設定影片畫格率

相機會將您錄製的影片壓縮並儲存為 MP4 (H.264) 格式。

1 在影片錄製模式下，按下 [MENU]。
2 選擇 **張數/秒**。
3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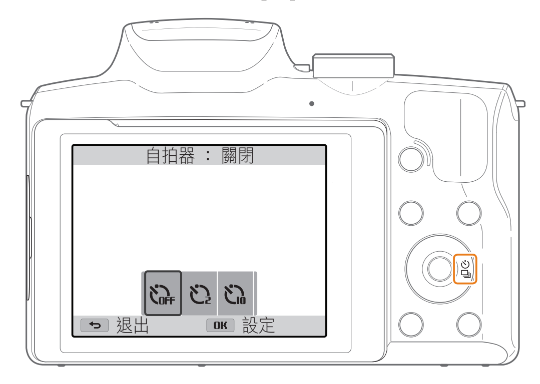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360	**360 fps**：每秒錄製 360 格。
240	**240 fps**：每秒錄製 240 格。
60	**60 fps**：每秒錄製 60 格。
30	**30 fps**：每秒錄製 30 格。

可用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影片解析度而定。

使用自拍器 AUTO P M SCN

瞭解如何設定自拍器以延遲拍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2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關閉：不使用自拍器。
	2 秒：在延遲 2 秒後拍攝相片。
	10 秒：在延遲 10 秒後拍攝相片。

可用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而定。

3 按下 **[快門]** 來啟動自拍器。

- AF 輔助光線/定時器指示燈閃爍。相機將在指定時間過去後自動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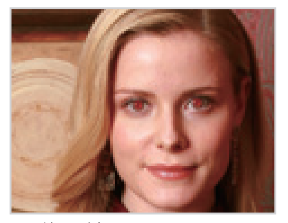
- 按下 **[快門]** 或 [ ] 取消自拍器。
- 根據選擇的臉部偵測選項，自拍器功能可能不可用。
- 如果設定了連拍選項，則無法使用自拍器選項。
- 在有些模式中，也可按下 [**MENU**]，然後選擇**自拍器**或**連拍/自拍器**來設定自拍器選項。

在陰暗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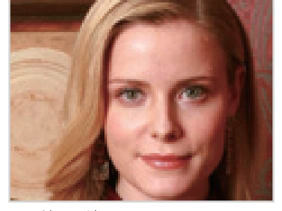
瞭解如何在夜晚或光線較暗的環境中拍攝相片。

防止紅眼　P SCN

如果在陰暗處拍攝人像時開啟閃光燈，人的眼睛可能會出現紅光。若要防止紅眼，選擇**紅眼**或**紅眼消除**。請參閱「使用閃光燈」中的閃光燈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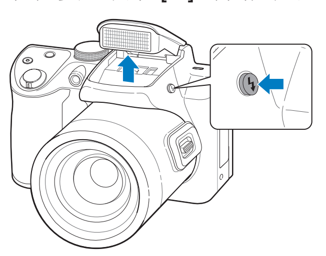
▲ 修正前



▲ 修正後

如何使用閃光燈

在需要時按下 [ϟ] 彈出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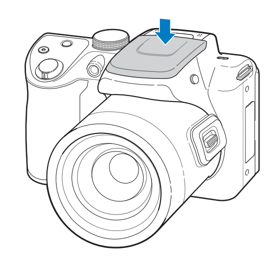


閃光單元閉合時，無論選擇什麼選項，閃光燈都不會閃光。閃光單元彈出時，閃光燈會根據所選的選項閃光。



- 不在使用時，確保閃光單元閉合以防損壞。
- 強制打開閃光單元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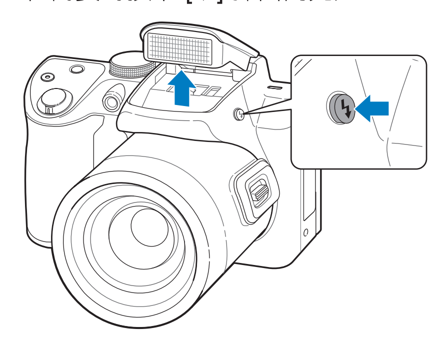
輕輕按下即可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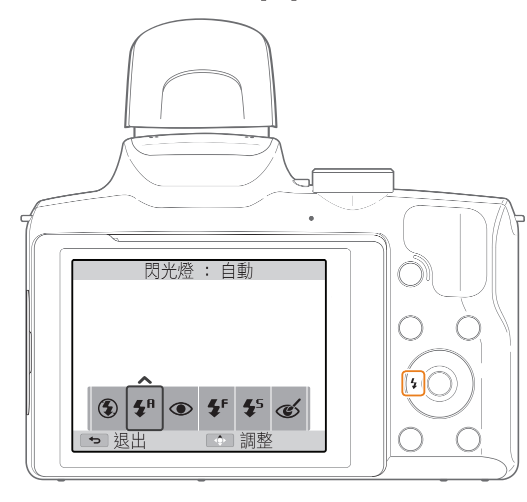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 AUTO P M SCN

當在陰暗處拍攝相片或者需要相片上光線較亮時，請使用閃光燈。

1 在需要時按下 [⚡] 彈出閃光燈。



2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説明
	關閉： • 閃光燈不會開啟。 •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顯示晃動警告 。
	自動：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會自動開啟閃光燈。
	紅眼： • 當拍攝對象或背景太暗時，閃光燈會閃兩次以減少紅眼情形。 • 2 次連拍閃光之間有一個間隔。第二次閃光之前請勿移動。
	強制： • 總是開啟閃光燈。 • 相機自動調整閃光燈亮度。
	慢速同步： • 開啟閃光燈，並使快門保持開啟狀態的時間更長。 • 當想要拍攝更多環境光線以使背景中內容更加豐富時，建議使用此選項。 • 請使用腳架避免相片模糊。 •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顯示晃動警告 。
	**紅眼消除**： • 拍攝對象或背景較暗時閃光燈會閃兩次。相機會透過其進階軟體分析功能修正紅眼。 • 2 次連拍閃光之間有一個間隔。第二次閃光之前請勿移動。

可用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而定。



- 如果設定高速攝影選項或選擇**眨眼監測**，則無法使用閃光燈選項。
- 確定拍攝對象在閃光燈的建議距離內。（第 126 頁）
- 如果出現閃光燈反射的情形，或是空氣中有太多塵埃，相片上可能會出現微小斑點。
- 在有些模式中，也可按下 [MENU]，然後選擇**閃光燈**來設定閃光燈選項。

調整 ISO 感光度 P M

ISO 感光度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所定義的底片感光度量度。選擇的 ISO 感光度越高，相機對光越敏感。使用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可拍攝較亮的相片，並可減少不使用閃光燈時出現的相機抖動。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ISO**。
3 選擇選項。
- 選擇 ISO AUTO，根據拍攝對象亮度和光線明暗使用合適的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過高可能會造成更多影像雜訊。

變更相機焦距

瞭解如何調整相機焦距以適用於拍攝對象和拍攝環境。

使用近拍 P M SCN

使用近拍，近距離拍攝花朵或昆蟲等對象。
（請參閱「變更對焦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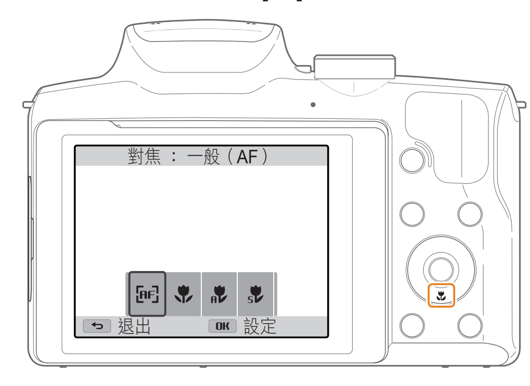


- 盡量保持相機穩定不動，可防止相片模糊。
- 如果拍攝對象的距離小於 40 公分，請關閉閃光燈。

變更對焦選項 P M SCN

可根據相機和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選擇合適的對焦區，以得到更清晰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2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AF]	**一般（AF）**：對焦於 80 公分以外的拍攝對象。使用變焦時，為 150 公分以外。
近拍	**近拍**：對焦距離相機 10-80 公分的拍攝對象。使用變焦時，為 150-350 公分。
自動近拍	**自動近拍**： • 對焦於 1 公分以外的拍攝對象。使用變焦時，為 150 公分以外。 • 此選項在某些模式中自動設定。
超級近拍	**超級近拍**：對焦距離相機 1 公分的拍攝對象。

可用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而定。



在有些模式中，也可按下 [MENU]，然後選擇**對焦**來設定對焦選項。

調整對焦區 P M

可根據拍攝對象在拍攝環境中的位置選擇合適的對焦區，以得到更清晰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對焦區**。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中心 AF	**中心 AF**：對焦於方框中心（適用於拍攝對象接近或位於中心時）。
多重 AF	**多重 AF**：對焦於 9 個可能的對焦區中的一個或多個。
選擇 AF	**選擇 AF**：對焦於選擇的區域。（第 65 頁）
追蹤 AF	**追蹤 AF**：對焦並追蹤拍攝對象。（第 65 頁）

可用的拍攝選項可能會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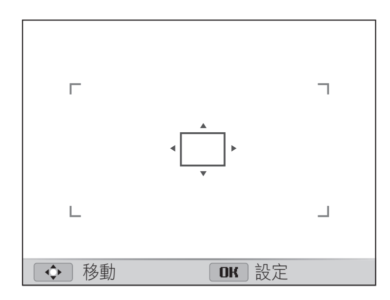
對焦於選擇的區域

可以對焦於選定的區域。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對焦區** →**選擇 AF**。

3 按下 [OK]，然後按下 [DISP/ / /] 以將方框移動至所需的區域。



4 按下 [OK]。

5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按下 [OK] 以變更對焦區。



若使用該功能，則無法設定臉部偵測選項、自拍選項、連拍選項和智慧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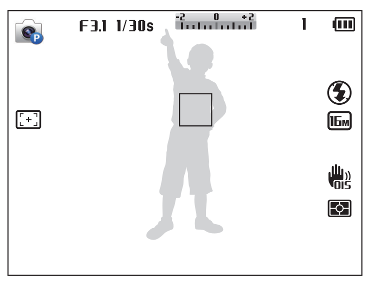
使用追蹤自動對焦

使用追蹤 AF 時，即使處於移動狀態，仍可追蹤拍攝對象並自動調整焦距。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對焦區** → **追蹤 AF**。

3 對焦想追蹤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 [OK]。
- 對焦框將會出現在拍攝對象上並在您移動相機時跟隨拍攝對象。



- 白框表示相機正在追蹤拍攝對象。
- 按下一半 [**快門**] 時，綠框表示已對焦拍攝對象。
- 紅色框表示相機無法對焦。

4 按下 [**快門**] 即可拍照。



- 若不選擇對焦的區域，對焦框就會出現在螢幕的中間。
- 下列狀況會導致無法追蹤拍攝對象：
  - 拍攝對象太小
  - 拍攝對象移動幅度過大
  - 拍攝對象背光或拍攝位置過暗
  - 拍攝對象的顏色或圖案與背景相同
  - 拍攝對象包含水平圖案，例如：百葉窗
  - 相機劇烈搖晃
- 追蹤失敗時，該功能將會重設。
- 如果相機無法追蹤拍攝對象，則必須重新選擇要追蹤的拍攝對象。
- 如果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會變為紅色並且對焦將會重設。
- 若使用該功能，則無法設定臉部偵測選項、自拍選項、連拍選項和智慧變焦。

使用臉部偵測 P M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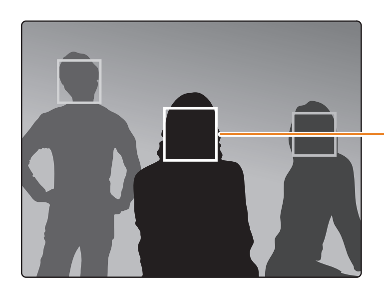
若使用臉部偵測選項，則相機可自動偵測臉孔。對焦於臉孔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使用**眨眼監測**可偵測到閉上的眼睛，或使用**微笑快門**以捕捉笑臉。

偵測臉孔

相機最多可在單一場景中自動偵測 10 張人的臉孔。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臉部偵測** → **一般畫質**。



距離相機最近或與拍攝環境中心最近的臉孔會出現在白色對焦框，而其餘臉孔會出現在灰色對焦框。



距離拍攝對象越近，相機偵測臉孔的速度越快。

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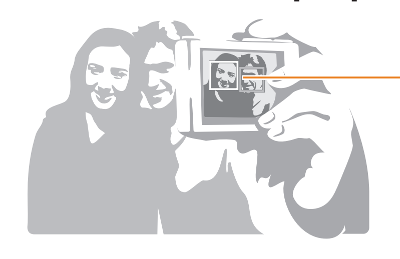
為自己拍攝相片。相機會將對焦距離設定為近拍，並在準備就緒時發出蜂鳴聲。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臉部偵測** → **自拍精靈**。

3 將鏡頭對著自己拍照。

4 聽到快速蜂鳴聲時按下 [**快門**]。



當臉孔位於中央，相機就會快速發出蜂鳴聲。



若在設定中關閉音量，則相機將不會發出蜂鳴聲。（第 10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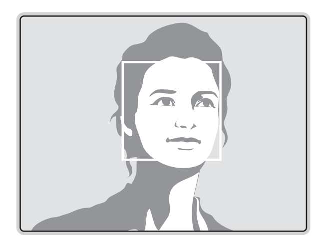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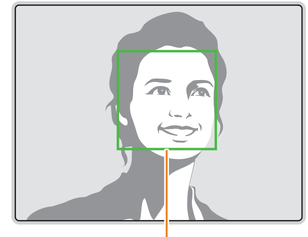
拍攝笑臉

偵測到笑臉時，相機將會自動釋放快門。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臉部偵測** → **微笑快門**。

3 拍攝相片。
   - 偵測到笑臉時，相機將會自動釋放快門。

拍攝對象大笑時，相機更容易偵測到笑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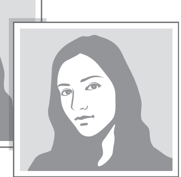
監測眨眼

如果相機偵測到閉上的眼睛，將自動連續拍攝 2 張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臉部偵測** → **眨眼監測**。





刪除臉孔的訣竅

- 當偵測到臉部，相機會自動追蹤偵測到的臉部。
- 出現下列情況時，臉部偵測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對象距離相機太遠
  - 太亮或太暗
  - 拍攝對象沒有面對相機
  - 拍攝對象戴著太陽眼鏡或面具
  - 拍攝對象的臉部表情變動過度
  - 拍攝對象背光或光線條件不穩定
- 設定臉部偵測選項時，AF 區域會自動設定為多重 AF。
- 視所選的臉部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拍攝選項。
- 根據選擇的拍攝選項，臉部偵測選項可能無法使用。

調整亮度和色彩

瞭解如何調整亮度和色彩以獲得較高畫質。

手動調整曝光 (EV) P 🎥

視周圍光線的強度而定，相片可能太亮或太暗。在這些情況下，可調整曝光以得到更好的相片。


▲ 較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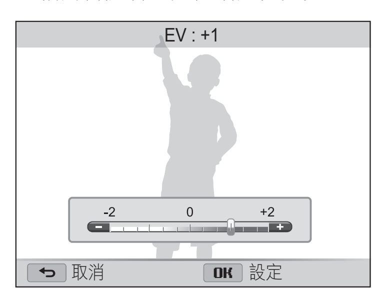

▲ 正常 (0)


▲ 較亮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EV**。

3 按下 [⚡/⏱] 以調整曝光。
- 相片會隨著曝光值增加而更亮。



4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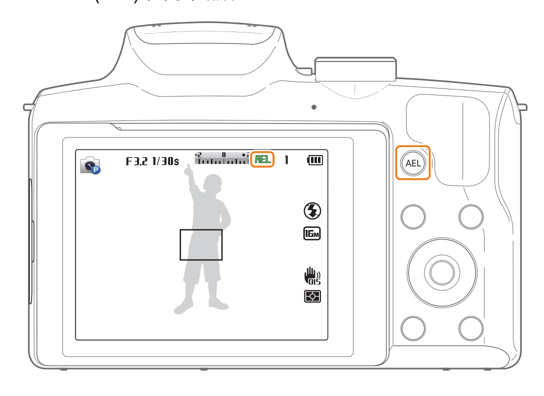


- 調整曝光後，會自動儲存設定。請於稍後變更曝光值以避免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
- 如果無法確定適當的曝光，選擇 **AE 包圍曝光**，然後拍攝被曝光包圍的相片。相機將會連續拍攝 3 張相片，每張皆有不同曝光：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第 76頁）

鎖定曝光值 (AEL) P

調整的曝光值在按下 [AEL] 時鎖定，並在再次按下 [AEL] 之前保持鎖定。

1 手動調整曝光。（第 70 頁）
2 按下 [AEL]。
   - AEL (AEL) 圖示開啟。



補償背光 (ACB) P M

當光源位於拍攝對象後面或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強烈時，相片中的拍攝對象可能會較暗。在此情況下，請設定自動對比度平衡 (ACB) 選項。


▲ 無 ACB


▲ 有 ACB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ACB**。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OFF	**關閉**：已停用 ACB（自動對比度平衡)。
ACB	**開啟**：已開啟 ACB（自動對比度平衡)。



- ACB 功能在 AUTO 模式下始終處於開啟狀態。
- 當您設定連拍選項時，將無法使用 ACB 功能。

變更測光選項 P M

測光模式是指相機測量光量的方法。相片的亮度和明暗視所選擇的測光模式而有所不同。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測光**。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多點測光： • 相機將方框劃分為數個區域，然後測量每個區域的光強。 • 適用於一般相片。
	單點測光： • 相機只測量拍攝框正中心的光強。 • 如果拍攝對象不在方框中央，相片可能會曝光不當。 • 適用於有背光的拍攝對象。
	中心側重： • 相機將平均整個對焦框中的測量讀數，而重點是中心。 • 適用於拍攝對象位於拍攝框中心的相片。

選擇白平衡設定 P M

相片的色彩視光源的類型和品質而定。想讓相片色彩更顯真實，請選擇適合光線條件的白平衡，例如：「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或「燈泡」。



AWB 自動白平衡

太陽光



陰天



燈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白平衡**。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自動白平衡：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白平衡。
	太陽光：適用晴天下拍攝戶外相片。
	陰天：適用陰天或陰影下拍攝室外相片。
	日光燈高：適用日光色日光燈或三用日光燈下拍攝相片。
	日光燈低：適用白色日光燈下拍攝相片。
	燈泡：適用白熾燈或鹵素燈下拍攝室內相片。
	使用者自定：使用自訂的白平衡設定。（第 74 頁）
	色溫：調整光源的色溫。（第 74 頁）

自訂預設白平衡選項

可以自訂除**自動白平衡**和**使用者自定**之外的預設白平衡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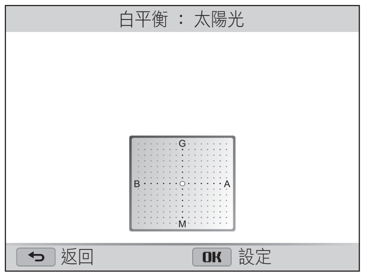
2 選擇 **白平衡**。

3 捲動至所需的選項。

4 按下 [DISP]。

5 按下 [DISP/ / /] 調整座標上的值。

- 也可觸碰螢幕上的某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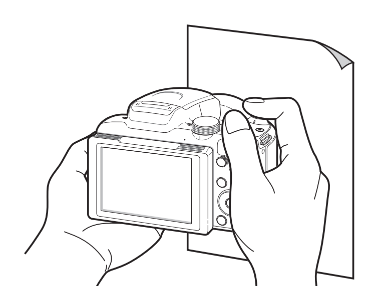
- **G**：綠色
- **A**：琥珀色
- **M**：紫紅色
- **B**：藍色

6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定義自己的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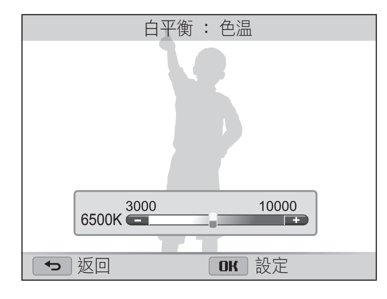
在要拍攝相片的光線條件下，透過拍攝白色表面，例如：一張白紙，即可自訂白平衡。白平衡功能有助於比對相片中的顏色及實際場景的顏色。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白平衡** → **使用者自定**。
3 將鏡頭對準一張白紙，然後按下 [**快門**]。



調整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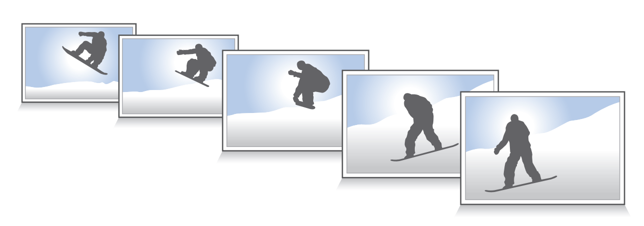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白平衡** → **色溫**。
3 按下 [ϟ/ⓢ] 調整色溫以匹配您的光源。
   - 您可以使用較高的色溫設定（更多黃色/紅色）拍攝暖色相片，也可以使用較低的色溫設定（更多藍色）拍攝冷色相片。



4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使用高速攝影模式（連拍/預拍攝/包圍曝光） P M

很難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或很難在相片中拍出對象的自然臉部表情和姿勢。此外，正確調整曝光和選擇正確的光源同樣很難。在這種情況下，可以選擇其中一種連拍模式。



拍攝連續的相片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

2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連拍 (8 fps)：每秒連續拍攝 8 張相片。(一次連拍最多可以拍攝 7 張相片。)
	連拍 (5 fps)：每秒連續拍攝 5 張相片。(一次連拍最多可以拍攝 7 張相片。)
	連拍 (3 fps)：每秒連續拍攝 3 張相片。(一次連拍最多可以拍攝 7 張相片。)
	單張：拍攝單張相片。 （**單張**不是高速攝影選項。）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4 按住 **[快門]**。

- 按下 **[快門]** 時，相機將連續拍攝相片。



- 只有在選擇**單張**時，才能使用臉部偵測、閃光燈、自拍器和 ACB。
- 視所選的臉部偵測選項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連拍選項。
- 根據記憶卡容量和性能，儲存相片的時間可能會更長。
- 在有些模式中，也可按下 **[MENU]**，然後選擇**連拍/自拍器**來設定對焦選項。

在預拍攝模式中拍照

在預拍照模式中，即使尚未完全按下快門，相機也會開始拍照。如果不想錯過重要事件剛剛開始時的精彩時刻，只需使用此模式並在拍攝完後選擇效果最佳的相片即可。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2 選擇 **預拍攝**。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 相機連續拍攝 6 張相片。如果放開 [**快門**] 太快，相機將會拍攝少於 6 張相片。

4 按下 [**快門**]。
   - 按下一半 [**快門**] 時，相機將先拍攝直到最後一張相片，然後再儲存拍攝的所有相片。（總共 7 張相片）
   - 如果沒有完全按下 [**快門**]，將不會儲存按下一半 [**快門**] 時拍攝的相片。

拍攝被曝光包圍的相片

可以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功能拍攝同一對象的多張相片，這些相片的設定值會略有不同，例如曝光或白平衡。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

2 選擇包圍曝光選項。

圖示	說明
	AE 包圍曝光：使用不同的曝光拍攝 3 張相片：標準、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WB 包圍曝光：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拍攝 3 張相片。

3 對齊拍攝框中的拍攝對象，然後按下一半 [**快門**] 以對焦。

4 按下 [**快門**]。
   - 相機連續拍攝 3 張相片。



- 在有些模式中，也可按下 [MENU]，然後選擇**包圍曝光設定**來設定具體選項。
- 拍攝相片時間可能更長。使用腳架以獲得最佳效果。

選擇包圍曝光選項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包圍曝光設定**。

3 選擇包圍曝光選項。

4 按下 [DISP/✿] 以選擇具體的選項。
   - 為選擇的光源（白平衡）調整色彩或選擇曝光值。

5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調整影像 P M

調整相片的清晰度、對比度或飽和度。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影像調整**。

3 選擇選項。
- 清晰度
- 對比度
- 飽和度



4 按下 [⚡/🕑] 以調整各個值。

清晰度	說明
-	使相片上的邊緣變柔和（適用於在電腦上編輯相片）。
+	使邊緣變清晰，以提高相片的清晰度。這樣也可能會增加相片中的雜訊。

對比度	說明
-	降低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	提高色彩的鮮艷程度和亮度。

飽和度	說明
-	降低飽和度。
+	增大飽和度。

5 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如果不想套用任何效果，請選擇 0（適合列印時）。

降低變焦音效 AUTO P M SCN

如果在錄影時使用變焦，相機會錄製變焦音效。使用變焦靜音功能不錄製變焦雜訊。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語音**。
3 選擇選項。

圖示	說明
	變焦靜音：使用變焦時，相機會暫時停止錄製聲音。
	關閉 ：僅錄製沒有聲音的影片。
	開啟：錄製有聲影片。



- 當使用語音功能時，請不要擋住麥克風。
- 使用語音功能錄製的聲音可能會與實際不同。

播放 / 編輯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或影片，以及如何編輯相片或影片。您還將瞭解如何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電視。

在播放模式中檢視相片或影片

瞭解如何播放相片或影片，以及如何管理檔案。

開始播放模式

檢視或播放儲存在相機中的相片和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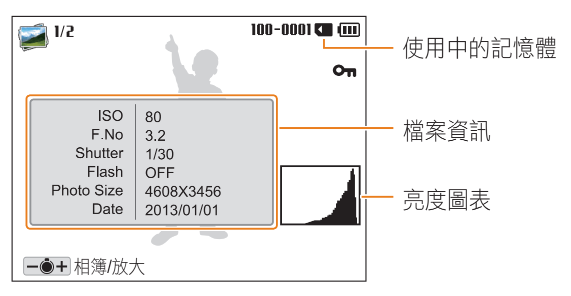
1 按下 [▶]。
- 會顯示出最近的檔案。
- 若相機是關閉的，它會開啟並顯示最近的檔案。

2 按下 [ϟ/◎] 以捲動檔案。
- 按住 [ϟ/◎] 以快速捲動過檔案。



- 若要檢視儲存於內建記憶體的檔案，須移除掉記憶卡。
- 由於尺寸（影像尺寸等）或轉碼器不受支援，您可能無法編輯或播放用其他相機拍攝的檔案。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編輯或播放這些檔案。
- 以縱向拍攝的相片或影片不自動旋轉，並且在相機和其他裝置上以橫向顯示。

相片檔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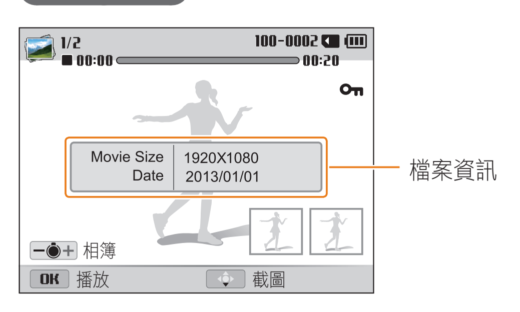


圖示	說明
1/2	目前檔案/總共檔案
100-0001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
HS	在高速連拍模式或預拍攝模式中拍攝的相片（請參閱第 84 頁上的「按資料夾檢視檔案」）
O┳	受保護檔案



要在螢幕上顯示檔案資訊，按下 [DISP]。

影片檔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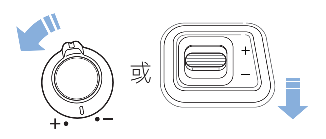
檔案資訊

圖示	說明
1/2	目前檔案/總共檔案
100-0002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
00:00	當前播放時間
00:20	影片長度
On	受保護檔案
(截圖)	錄製影片時截圖（最多 6 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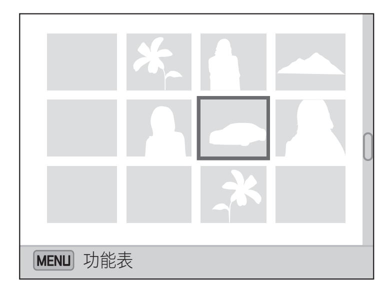

要在螢幕上顯示檔案資訊，按下 [DISP]。

以縮圖檢視檔案

搜尋檔案的縮圖。



在播放模式中，向左旋轉 [變焦] 以檢視縮圖（一次 12 個縮圖）。再次向左旋轉 [變焦] 以顯示更多縮圖（一次 24 個縮圖）。向右旋轉 [變焦] 可返回上一個檢視。



按下 [DISP/❀/ϟ/⏲] 以捲動檔案。

按類別檢視檔案

依類別檢視檔案，例如：日期或檔案類型。

1 在播放模式中，向左旋轉 [**變焦**]。

2 按下 [**MENU**]。

3 選擇 **分類** → 類別。



圖示	說明
ALL	**全部**：正常檢視檔案。
12	**日期**：依儲存的日期檢視檔案。
	檔案類型：依檔案類型來檢視檔案。

4 捲動至所需的清單，然後按下 [**OK**] 以開啟清單。

5 捲動至所需的檔案，然後按下 [**OK**] 以檢視檔案。

6 向左旋轉 [**變焦**] 返回上一個檢視，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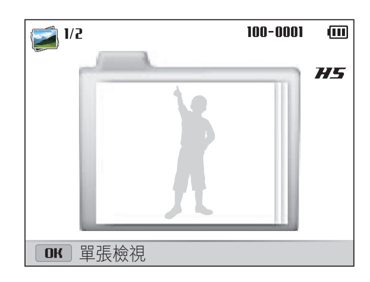


- 如果變更類別，相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識別檔案，視檔案的數量而定。
- 若刪除依**日期**或**檔案類型**分類的類別，將會刪除該類別中的所有檔案。

按資料夾檢視檔案

以連拍模式或預拍攝模式拍攝的相片將作為資料夾顯示。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 以捲動至所需資料夾。
   - 相機將自動播放資料夾中的相片。



2 按下 [OK] 開啟資料夾。
3 按下 [⚡/👋] 以捲動檔案。
4 按下 [OK] 或向左旋轉 [**變焦**] 返回播放模式。

保護的檔案

保護檔案免遭意外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要保護的檔案。
2 按下 [MENU]，然後選擇**影像保護** → **開啟**。
3 重複步驟 1 和 2 以保護其他檔案。


無法對保護的檔案執行刪除、調整大小或旋轉操作。

刪除檔案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要刪除的檔案。

刪除一個檔案

可選擇單一檔案，然後將其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檔案，然後按下 [Fn]。
2 出現彈出訊息時，選擇**是**。



也可按下 [MENU]，然後選擇**刪除** → **刪除** → **是**以在播放模式中刪除檔案。

刪除多個檔案

您可以選擇多個檔案，然後一起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Fn]。
   - 在縮圖檢視中，按下 [MENU]，選擇**刪除** → **選擇**，然後跳到步驟 3，或按下 [Fn]，選擇**選擇**，然後跳到步驟 3。
2 出現彈出訊息時，選擇**刪除多張**。
3 捲動至要刪除的每個檔案，然後按下 [OK]。
   - 再次按下 [OK] 取消選擇。
4 按下 [Fn]。
5 出現彈出訊息時，選擇**是**。

刪除全部檔案

可選擇全部檔案，然後同時刪除。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 在縮圖檢視中，按下 [MENU]，選擇**刪除** → **全部刪除**，然後跳到步驟 3，或按下 [Fn]，選擇**全部刪除**，然後跳到步驟 3。

2 選擇**刪除** → **全部刪除**。

3 出現彈出訊息時，選擇**是**。
- 將刪除所有不受保護的檔案。

複製檔案到記憶卡

將檔案從內建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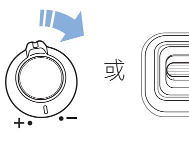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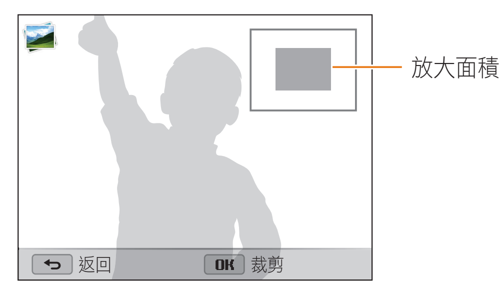
檢視相片

局部放大相片或以幻燈片方式檢視相片。

放大相片



在播放模式中，向右旋轉 **[變焦]** 可以放大相片的一部分。向左旋轉 **[變焦]** 即可縮小。



若要	說明
移動放大面積	按下 [DISP/❀/⚡/⏲]。
修剪放大的相片	按下 [OK]，然後選擇**是**。 （修剪的相片將被儲存為新檔案。原始相片將保留其原始格式。）



若檢視的相片是別台相機拍攝的，則縮放比率可能會不同。

檢視全景相片

檢視在全景模式中拍攝的相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 以捲動至所需全景相片。
   - 整張全景相片將顯示在畫面上。

2 按下 [OK]。
   - 相機將自動從左到右捲動以獲得橫向全景相片，或者從上到下獲得縱向全景相片。相機隨即切換至播放模式。
   - 在播放全景相片時，按下 [OK] 可暫停或從暫停繼續。
   - 暫停播放全景相片後，按下 [DISP/❀/⚡/⏲] 水平或垂直移動相片，具體取決於您在拍攝相片時移動相機的方向。

3 按下 [↩] 返回播放模式。



只有在相片的最長邊是最短邊的兩倍或兩倍以上時，相機才會自動捲動顯示全景相片。

放映幻燈片

以幻燈片放映相片時套用效果或聲音。幻燈片放映功能不適用於影片。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

2 選擇 **幻燈片放映選項**。
- 跳到步驟 5 可以以無效果的方式啟動幻燈片放映。

3 選擇幻燈片放映效果選項。

* 預設值

選項	說明
播放模式	設定是否要重複幻燈片放映。（**播放一次***，**反覆播放**）
時間間隔	• 設定相片與下一張相片之間的時間間隔。 （**1 秒** *、**3 秒** 、**5 秒** 、**10 秒** ） • 您必須將效果選項設為**關閉**以設定時間間隔。
背景音樂	設定背景音訊。
效果	• 設定相片之間的場景變化效果。 （**關閉**、**寧靜***、**放鬆**、**動感**、**甜美**、**發光**） • 選擇**關閉**可取消效果。 • 當您使用效果選項時，相片之間的時間間隔將會設成 1 秒。

4 按下 [MENU]。

5 選擇 **開始幻燈片放映**。

6 檢視幻燈片放映。
- 按下 [OK] 暫停播放幻燈片。
- 再次按下 [OK] 繼續播放幻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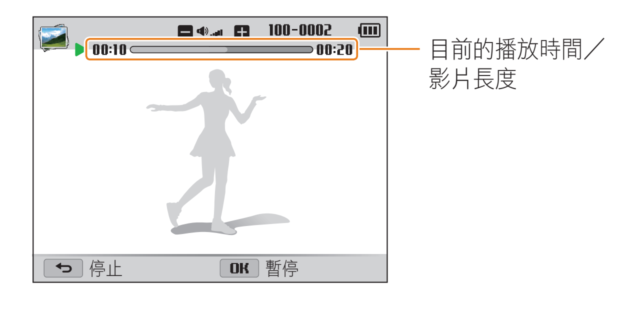
- 按下 [OK]，然後按下 [⚡/⏲] 以停止播放幻燈片並切換回播放模式。
- 向左或向右旋轉 [**變焦**] 調節音量。

播放影片

在播放模式中，可檢視影片，以及執行播放影片的局部截圖或修剪。可將截圖或修剪的片段儲存為新檔案。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影片，然後按下 [OK]。

2 檢視影片。



目前的播放時間／影片長度

若要	說明
向後搜尋。	按下 [⚡]。每次按下 [⚡]，均可按下列速度變更搜尋速度：2X、4X、8X。
暫停或繼續播放	按下 [OK]。
向前搜尋。	按下 [🌷]。每次按下 [🌷]，均可按下列速度變更搜尋速度：2X、4X、8X。
調整音量	向左或向右旋轉 [**變焦**]。



從開始點至少經過 2 秒鐘後才能快退/快進或暫停影片。

修剪影片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影片，然後按下 [MENU]。
2 選擇 **修剪短片**。
3 按下 [OK] 以開始播放影片。
4 在要修剪的開始點處按下 [OK] → [✿]。
5 按下 [OK] 以繼續播放影片。
6 在要修剪的結束點處按下 [OK] → [✿]。
7 按下 [✿] 修剪。
8 出現彈出訊息時，選擇**是**。



- 原始影片長度至少應要有 10 秒以上。
- 相機會將編輯後的影片儲存為新檔案並保留原始影片不變。

從影片中截圖

1 檢視影片時，在要截圖的位置按下 [OK]。
2 按下 [✿]。



- 截圖影像的檔案大小會跟原始影片中的一樣。
- 截圖影像會以新檔名儲存。

編輯相片

瞭解如何編輯相片。



- 相機會將編輯過的相片以新檔名儲存。
- 當您編輯相片時，相機會自動將相片轉換成較低解析度。以手動旋轉或調整大小的相片將不會自動轉換成較低解析度。
- 檢視資料夾時不能編輯相片。若要編輯資料夾中的相片，按下 [OK] 開啟資料夾，然後捲動至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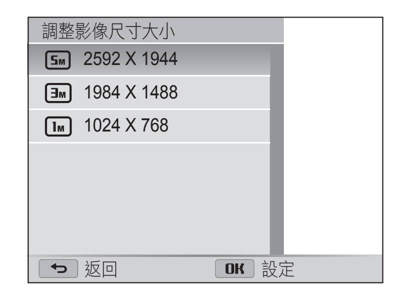
調整相片大小

改變相片的尺寸大小並以新檔名儲存。

1 在播放模式中，選擇相片，然後按下 [MENU]。

2 選擇 **調整影像尺寸大小**。

3 選擇選項。





可以調整尺寸大小的選項會依相片的原始大小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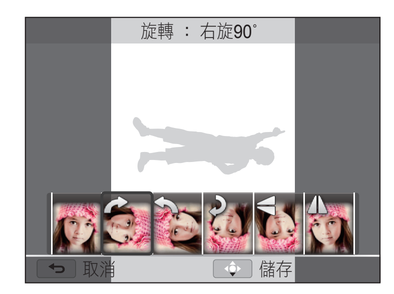
旋轉相片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 。

3 向左旋轉 [**變焦**]，然後選擇相片。

4 選擇**旋轉** → 選項。



5 按下 [] 儲存。



- 相機會將原始檔案覆寫。
-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然後選擇**旋轉**以旋轉相片。

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套用特效到相片。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icon]。
2 選擇 [icon]。
3 向左旋轉 [**變焦**]，然後選擇相片。
4 選擇**智慧濾光片** → 選項。



選項	説明
一般	無效果
微縮	套用移軸鏡效果，使拍攝對象看起來稍微縮小。（相片的頂端和底端會變模糊。）
暈映	套用 LOMO 相機的復古色彩、高對比度與強烈的暈映效果。
交叉濾光片	新增從明亮對象向外發散的線條，從而模仿交叉濾光片的視覺效果。
魚眼	扭曲近處的對象來模仿魚眼鏡頭的視覺效果。
古典	套用黑白效果。
復古	套用棕褐色調效果。

5 按下 [icon] 儲存。

調整您的相片

瞭解如何調整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或者如何校正
紅眼效果。若相片中心較暗，可調為更亮些。相機會將編輯的相片以新檔案儲存，但可能會將之轉換為較低解析度。



- 可以調整亮度、對比度，和飽和度並同時套用智慧濾光片效果。
- 無法同時套用 ACB、臉部潤飾，和紅眼消除效果。

調整亮度、對比度或飽和度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相機圖示]。
2 選擇 [編輯圖示]。
3 向左旋轉 **[變焦]**，然後選擇相片。
4 選擇調整選項。

圖示	說明
[亮度圖示]	亮度
[對比度圖示]	對比度
[飽和度圖示]	飽和度

5 按下 [閃光燈/自拍] 以調整選項。
6 按下 [OK]。
7 按下 [微距] 儲存。

調整暗的對象 (ACB)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相機圖示]。
2 選擇 [編輯圖示]。
3 向左旋轉 **[變焦]**，然後選擇相片。
4 選擇 **ACB**。
5 按下 [微距] 儲存。

潤飾臉部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icon]。
2. 選擇 [icon]。
3. 向左旋轉 [**變焦**]，然後選擇相片。
4. 選擇 **臉部潤飾**。
5. 按下 [flash/timer] 以調整選項。
   - 數字增加時，膚色會變得更亮更光滑。
6. 按下 [macro]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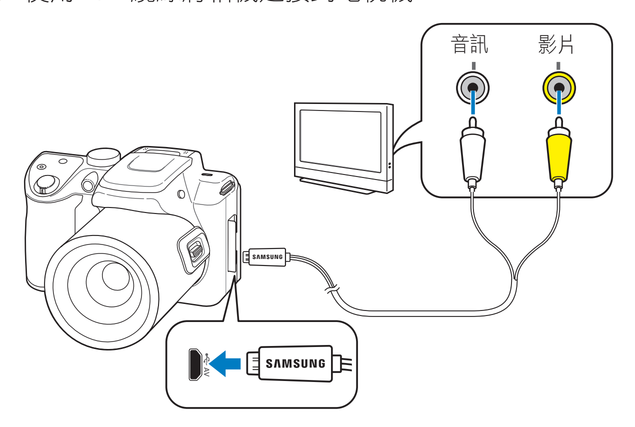
消除紅眼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icon]。
2. 選擇 [icon]。
3. 向左旋轉 [**變焦**]，然後選擇相片。
4. 選擇 **紅眼消除**。
5. 按下 [macro] 儲存。

在電視或 HDTV 上檢視檔案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來播放相片或影片。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連線** → **視訊輸出**。
3 選擇本國或本地區的視訊信號輸出。（第 107 頁）
4 關閉相機與電視。
5 使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6 開啟電視，然後選擇 A/V 影片來源。
7 開啟相機。
   - 當連接至電視時，相機會自動進入播放模式。
8 使用相機按鈕來檢視相片或播放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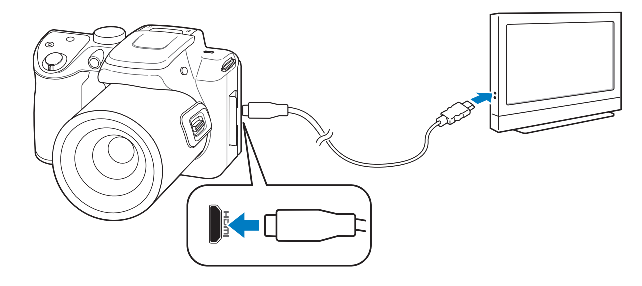


- 依電視機型而定，可能會看到一些數位雜訊或可能無法顯現出部分的影像。
- 依電視的設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在電視螢幕的中間位置。

在 HDTV 上檢視檔案

可以使用 HDMI 纜線在 HDTV 上檢視高畫質和未壓縮的相片或影片。大部分 HDTV 均支援 HDMI（高畫質多媒體介面）。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連線** → **HDMI 大小**。
3 選取 HDMI 解析度。（第 107 頁）
4 關閉相機和 HDTV。
5 使用選購的 HDMI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高清電視。



6 開啟相機。
   - 如果具有相容于 Anynet+ 的三星高清電視，並且開啟了相機上的 Anynet+ 功能，則在相機自動進入播放模式時，高清電視將自動開啟並顯示相機畫面。
   - 如果相機中的 Anynet+ 關閉或電視沒有 Anynet+，則電視將不會自動開啟。手動開啟電視。

7 使用相機上的按鈕檢視檔案，而如果電視有 Anynet+，則可透過 HDTV 的遙控器控制。



- 如果 HDTV 支援 Anynet+(CEC) 設定檔，請開啟相機的設定功能表中的 Anynet+（第 107 頁）以透過電視遙控器控制相機及電視。
- Anynet+ 讓您透過電視遙控器控制所有連接的 Samsung A/V 裝置。
- 相機連接到 HDTV 的時間會因使用的 SD、SDHC 或 SDXC 卡的種類不同而異。速度較快的 SD、SDHC 或 SDXC 卡不一定會有較快的 HDMI 傳輸速度，因為卡片的主要功能是加快拍攝期間的傳輸率。

將檔案傳輸到電腦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以將檔案從相機的記憶卡傳輸到電腦。

傳輸檔案到 Windows OS 電腦

連接相機到電腦作為可卸除式磁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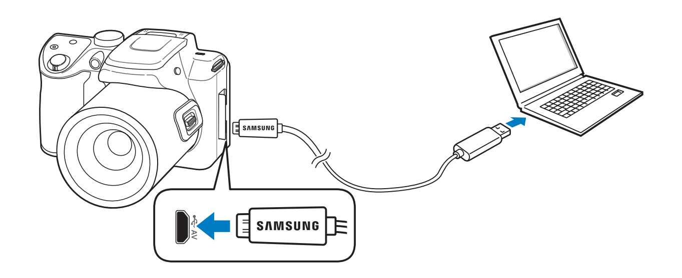


若要將相機以移除式硬碟連接，您的電腦必須為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或 Windows 8。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連線** → **i-Launcher** → **關閉**。
3 關閉相機。
4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必須將 USB 纜線的小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5 開啟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

6 在電腦上選擇**我的電腦** → **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PHOTO**。
7 將檔案拖曳或儲存到您的電腦。

中斷與相機的連接（用於 Windows XP）

使用 Windows Vista、Windows 7 和 Windows 8，中斷相機連接的方式類似。

1 若相機的狀態燈閃爍，稍待到不再閃爍。
2 在電腦螢幕右下方的工具列按一下 。

10:00 AM

3 按一下彈出訊息。
4 按一下指示相機可安全移除的訊息方塊。
5 取下 USB 纜線。

傳輸檔案到 Mac OS 電腦

將相機連接到 Mac OS 電腦之後，該電腦會自動辨識此裝置。可以直接將檔案從相機轉移至電腦，而不必安裝任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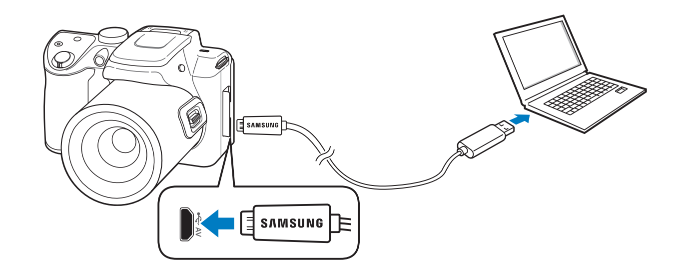
支援 Mac OS 10.5 或更新版本（PowerPC 除外）。

1 關閉相機。

2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 OS 電腦。



必須將 USB 纜線的小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3 開啟相機。

- 電腦會自動辨識相機，並顯示抽取式磁碟圖示。

4 按兩下抽取式磁碟圖示。

5 將檔案拖曳或儲存到您的電腦。

使用電腦上的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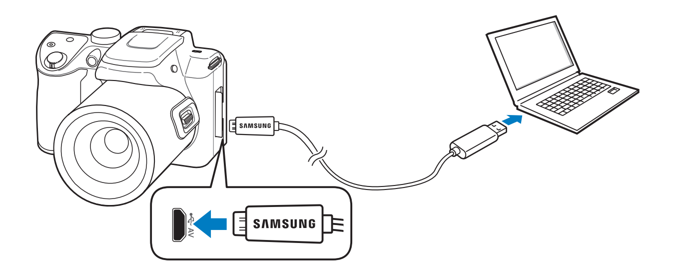
i-Launcher 允許您透過 Multimedia Viewer 播放檔案並提供下載有用程式的連結。

安裝 i-Launcher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連線** → **i-Launcher** → **開啟**。
3. 關閉相機。
4. 使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必須將 USB 纜線的小端插入相機。如果纜線插反，可能會損壞檔案。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5. 開啟相機。
6. 選擇電腦的一個資料夾為終點資料夾，然後選擇**是**。
   - 如果出現提示您執行 iLinker.exe 的彈出式視窗，請先執行該程式。
   - 將相機連接至已安裝 i-Launcher 的電腦時，程式將自動啟動。
7. 按照螢幕說明執行安裝。
   - 電腦上將出現 i-Launcher 捷徑。



- 安裝程式前，請確保電腦已連接上網路。
- 如果使用 Mac OS 電腦，將無法使用 i-Launcher 功能。

使用 i-Launcher 時可用的程式

選項	說明
Multimedia Viewer	可透過 Multimedia Viewer 檢視檔案。

使用 i-Launcher

i-Launcher 允許您透過 Multimedia Viewer 播放檔案。



- 所有需求僅作推薦。根據電腦的條件，即使電腦滿足了這些需求，i-Launcher 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電腦不符合這些要需，影片將無法正常播放。



對因使用不合格電腦，像是自行組裝的電腦而造成的損壞，製造商概不負責。

Windows OS 需求

項目	需求
CPU	Intel Core 2 Duo® 2.0 GHz 或以上/ AMD Phenom 2.4 GHz 或以上
RAM	最少 512 MB RAM（建議 1 GB 或更大）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P2、Windows Vista、Windows 7 或 Windows 8
硬碟容量	250 MB 或更大（建議 1 GB 以及更大）
其他	• 1024 X 768 畫素，16-bit 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1280 X 1024 畫素，32-bit 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 • USB 2.0 連接埠 •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更高/ ATI X1600 系列或更高 • Microsoft DirectX 9.0c 或更高

* 即使在 64 位版本的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和 Windows 8 上，也將安裝 32 位版本的 i-Launcher。

開啟 i-Launcher

在電腦上，選擇**開始** → **所有程式** → **Samsung** → **i-Launcher** → **Samsung i-Launcher**。

使用 Multimedia Viewer

Multimedia Viewer 允許您播放檔案。從 Samsung i-Launcher 螢幕中，按一下 **Multimedia Vie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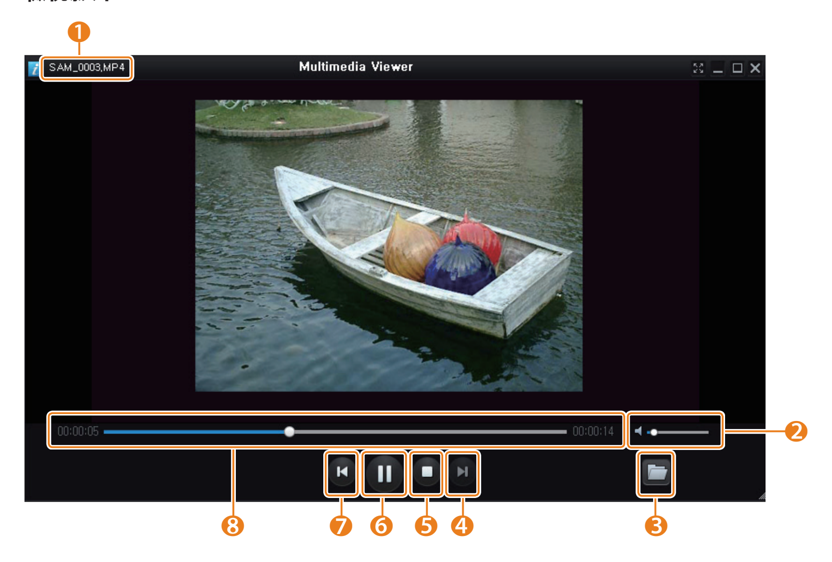
- Multimedia Viewer 支援下列格式：
  - 視訊：MP4（視訊：H.264，音訊：AAC）、WMV (WMV 7/8/9)、AVI (MJPEG)
  - 相片：JPG、GIF、BMP、PNG、TIFF、MPO
- 使用其他製造商的裝置錄製的檔案可能無法流暢播放。

檢視相片



編號	說明
❶	檔名
❷	放大面積
❸	亮度圖表
❹	開啟選擇的檔案。
❺	亮度圖表按鈕
❻	向左旋轉/向右旋轉。
❼	移至上一個檔案/移至下一個檔案。
❽	使相片適合螢幕。
❾	以其原始大小檢視相片。
❿	放大/縮小
⓫	在 2D 和 3D 模式之間切換。

檢視影片



編號	說明
1	檔名
2	調整音量。
3	開啟選擇的檔案。
4	移至下一個檔案。
5	停止
6	暫停
7	移至上一個檔案。
8	進度條

設定

請參閱配置相機設定的選項。

設定功能表

瞭解如何配置相機的設定。

存取設定功能表

1 將模式旋鈕轉到 ⚙。

2 選擇功能表。



圖示	說明
🔊	**聲音**：設定相機的各種聲音與音量。（第 106 頁）
🖥	**顯示**：自訂螢幕設定。（第 106 頁）
⇆	**連線**：設定連線選項。（第 107 頁）
👤	**一般**：更改相機系統設定，例如：記憶體格式及預設檔名。（第 108 頁）

3 選擇項目。



4 選擇選項。



5 按下 [⮌] 返回至上一個畫面。

聲音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音量	設定所有聲音的音量。（**關閉**、**低**、**中***、**高**）
蜂鳴聲	設定當按下按鈕或切換模式時相機發出的聲音。（**關閉**、**開啟***）
快門聲	設定當按下快門的時候發出聲音。（**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開機聲音	設定當開機的時候發出聲音。（**關閉***、**飛行**、**極光炫影**、**雲端**）
AF 聲	設定當按下一半快門的時候發出聲音。（**關閉**、**開啟***）

顯示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開機畫面	設定相機開啟時要顯示的開機畫面。 • **關閉***：不顯示開機畫面。 • **商標**：顯示內建記憶體中儲存的預設影像。 • **使用者影像**：從記憶體中截取的相片中選擇「使用者影像」。 • 相機一次將僅在內建記憶體中儲存一個使用者影像。 • 如果選擇新相片作為使用者影像或重新設定相機，則相機將刪除當前影像。
指引	選擇協助組合場景的指引。（**關閉***、**2 X 2**、**3 X 3**、**十字線**、**對角線**）
日期/時間顯示	設定是否在相機顯示屏上顯示日期和時間。（**關閉***、**開啟**）
說明顯示	顯示選項或功能表的簡述。（**關閉**、**開啟***）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顯示亮度	調整螢幕亮度。（**自動***、**暗**、**普通**、**明亮**） **普通** 播放模式已固定使用普通亮度，即使選擇**自動**也是如此。
快速檢視	設定是否在返回拍攝模式之前檢視拍攝的影像。（**關閉**、**開啟***） 此功能不適用於某些模式。
自動關閉顯示器	如果在 30 秒內沒有執行任何作業，相機會自動切換至自動關閉顯示器模式。（**關閉***，**開啟**） • 在自動閉關顯示器模式下，按下 [⏻] 按鈕以外的其他按鈕可恢復相機的使用。 • 就算沒有設定自動關閉顯示器模式，螢幕在操作完畢後的 30 秒將會變暗以節省電池。

連線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視訊輸出	根據所在的區域來設定影片信號輸出。 • **NTSC**：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等 • **PAL**（僅支援 BDGHI）：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英國、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等
Anynet+ (HDMI-CEC)	開啟此項以在連接到支援 Anynet+(CEC) 設定檔的 HDTV 時，使用電視遙控器來控制相機。 • **關閉**：不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檢視檔案。 • **開啟***：使用 HDTV 遙控器來控制相機。
HDMI 大小	設定當 HDTV 透過 HDMI 纜線播放檔案時的相片解析度。（NTSC：**1080i***、**720p**、**480p**/ PAL：**1080i***、**720p**、**576p**） • 如果 HDTV 不支援所選的解析度，則 HDTV 會自動選擇下一個較低的解析度。
i-Launcher	設定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自動啟動 i-Launcher。（**關閉**、**開啟***）

一般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Language	設定顯示文字的語言。
世界時區	設定您所在地的世界時區。當您出國時，選擇**造訪地**，然後選擇適合的時區。（**本地***，**造訪地**）
日期/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日期類型	設定日期格式。（**年/月/日**、**月/日/年**、**日/月/年**） 預設的日期類型可能會有所不同，視選擇的語言而定。
時間類型	設定時間格式。（**12 小時**、**24 小時**） 預設的時間類型可能會有所不同，視選擇的語言而定。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檔案編號	指定如何命名檔案。 • **重新設定**：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從 0001 開始。 • **連續***：設定在插入新的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號碼跟隨在前一個檔案號碼後面。 • 第一個資料夾的預設名稱為 100PHOTO，而第一個檔案的預設名稱則為 SAM_0001。 • 每次拍攝相片，檔案號碼均會從 SAM_0001 逐一增加到 SAM_9999。 • 每次資料夾容量已滿，資料夾號碼均會從 100PHOTO 逐一增加到 999PHOTO。 • 一個資料夾中可以儲存的檔案數目上限為 9,999。 • 相機會根據「相機檔案系統」(DCF) 標準的「設計」規則來定義檔名。如果您故意變更檔案的名稱，則相機可能無法播放這些檔案。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記錄	設定是否要在拍攝的相片上顯示日期及時間。（**關閉***, **日期**, **日期與時間**） • 日期與時間將顯示在相片的右下角。 • 有些印表機型號可能無法正確列印日期與時間。 • 在以下情況下，相片不會顯示日期和時間： - 選擇 SCN 模式中的**文字翻拍** - 選擇 [icon] 模式
自動省電功能	設定相機經過一段時間沒有執行任何操作後會自動關閉。（**關閉**、**1 分**、**3 分***、**5 分**、**10 分**） • 更換電池時設定不會發生變更。 • 相機連接至電腦以及在放映幻燈片或影片時，不會自動關機。
AF 對焦輔助燈	設定在黑暗場所中自動開啟閃光，以協助對焦。（**關閉**、**開啟***）

* 預設值

項目	說明
格式化	格式化內建記憶體和記憶卡。格式化將刪除包括受保護檔案在內的所有檔案。（**是**、**否**）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相機、記憶卡讀取器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會發生錯誤。在使用記憶卡拍攝相片之前，請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
重新設定	重新設定功能表和拍攝選項。日期與時間、語言和影片輸出設定不可重新設定。 （**是**、**否**）
開放源碼授權	顯示開放源碼授權資訊。

附錄

瞭解錯誤訊息、規格以及維護的相關資訊。

錯誤訊息

出現下列錯誤訊息時，請嘗試這些補救方法。

錯誤訊息	建議的補救方法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 移除記憶卡並重新插入。 •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被鎖住	可鎖定 SD、SDHC 或 SDXC 卡以防止檔案被刪除。拍攝時請解除鎖定記憶卡。
不支援記憶卡。	相機不支援插入的記憶卡。插入 SD、SDHC 或 SDXC 記憶卡。
DCF Full Error	檔名不符合 DCF 標準。將檔案從記憶卡傳輸到電腦，然後格式化記憶卡。然後開啟設定功能表並選擇**一般** → **檔案編號** → **重新設定**。（第 10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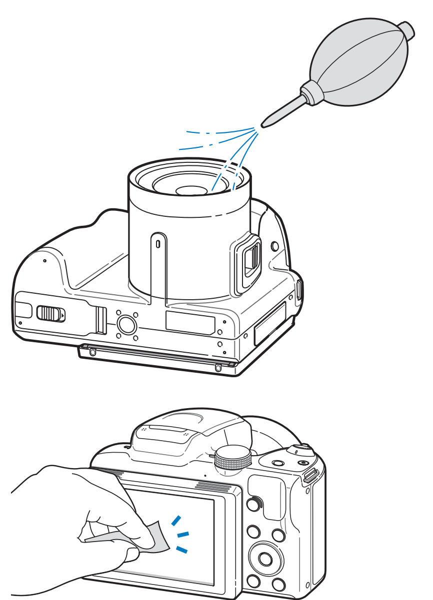
錯誤訊息	建議的補救方法
檔案錯誤	刪除損壞的檔案或聯絡服務中心。
不支援檔案系統。	相機不支援插入記憶卡的 FAT 檔案結構。請格式化相機上的記憶卡。
電池電量不足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將電池重新充電。
記憶體已滿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無影像檔案	拍照或插入包含相片的記憶卡。

相機維護

清潔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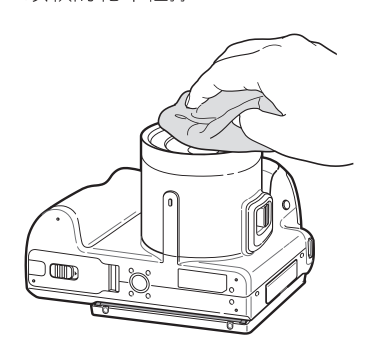
相機鏡頭及螢幕

使用氣刷來清除灰塵，並使用軟布來輕擦鏡頭。如果仍有灰塵，請在清潔紙上塗上鏡頭清潔液，然後輕輕擦拭。



機身

以軟的乾布輕擦。





- 切勿使用苯、稀釋劑或酒精來清潔裝置。這些溶劑可能會損壞相機或導致相機出現故障。
- 請勿壓鏡頭蓋，也不要對鏡頭蓋使用氣刷。

使用或存放相機

不適合使用或存放相機的地方

- 避免將相機曝露於極度低温或極度高温的環境下。
- 避免在極度潮濕或濕度變化劇烈的地方使用相機。
- 避免將相機暴露於直射日光下，或將相機存放在高温、通風較差的地方，例如：夏季的車廂內。
- 保護相機和螢幕不受到衝擊、粗暴的處理或過度震動，以避免嚴重損壞。
- 避免在多塵、骯髒、潮濕或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相機，以避免對可動零件或內部組件造成損壞。
- 請勿在燃料、易燃物或可燃化學物品附近使用相機。請勿在放置相機或其配件的同一空間儲存或攜帶可燃液體、氣體或爆裂物。
- 請勿將相機存放在有樟腦丸的地方。

在沙灘或海岸邊使用相機

- 在沙灘或類似區域使用相機時，請保護相機免於遭到沙塵侵害。
- 相機不防水。請勿用溼的手拿電池、轉換器，或記憶卡。用溼的手拿相機會造成相機損壞。

長時間存放相機

- 如果要長時間存放相機，請將相機置於裝有像是矽膠的吸收性材質的密封容器內。
- 經過一段時間後，未使用的電池會放電，使用之前必須重新充電。
- 當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很長一段時間後再重新開機時，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會被重新初始化。

在潮濕環境下請謹慎使用相機

相機從寒冷的環境轉到温暖的環境中時，鏡頭或內部零件上會形成霧化。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相機並等候至少 1 小時。如果記憶卡上形成霧化，請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並等到所有水氣蒸發後再安裝回相機內。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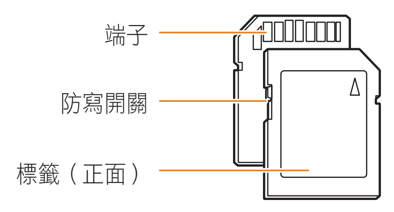
- 切勿以吊帶晃動相機。可能會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傷害或相機損壞。
- 切勿為相機著色上漆，因為漆料可能阻塞可動零件並導致相機無法正常運作。
- 不使用時關閉相機。
- 相機是由精密零件組成。請避免相機受到碰撞。

- 不使用相機時，請將相機置於相機套內以防相機受到外力損壞。使相機遠離沙子、尖銳器具或硬幣進而保護相機不受摩擦。
- 如果螢幕破裂或破損，請勿再使用相機。破損的玻璃或丙烯酸可能會您的手部和臉部造成傷害。請將相機送往三星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 請勿將相機、電池、充電器或電池放在微波爐、火爐或散熱器等熱源裝置附近、上面或裡面。這些裝置可能會變形或過熱，從而造成火災或爆炸。
- 請勿將鏡頭曝露在直射陽光之下，因為這可能會使影像感應器褪色或導致其出現故障。
- 避免鏡頭上留下指紋或被刮傷。使用柔軟、乾淨、無屑的鏡頭布清潔鏡頭。
- 若被擠壓或掉地，相機可能會關閉。這是為了保護記憶卡。重新開機可再次使用相機。
- 使用相機時，機體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不會影響相機壽命或性能。
- 在低温下使用相機時，開機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顯示的顏色可能會暫時改變，或是可能會出現殘像。這些情況不是故障現象，當回到常温環境時，相機將會自動修復。
- 相機外部的漆料或金屬，可能會讓皮膚敏感的人產生過敏、皮膚發癢、長濕疹或腫脹。如果您發生上述任一症狀，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並看醫生。
- 請勿將外物插入相機的任何隔室、插槽或入口。由於不正確使用而導致的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請勿讓不合格的人員維修相機或嘗試自行維修相機。因不合格維修而導致的任何損壞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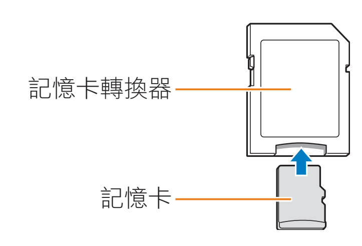
關於記憶卡

支援的記憶卡

本產品支援 SD（安全數位）、SDHC（安全數位高容量）、SDXC（安全數位擴充容量）、microSD、microSDHC 或 microSDXC 記憶卡。



可以使用 SD、SDHC 或 SDXC 上的防寫開關來防止檔案被刪除。將開關向下滑動即可鎖定，而將開關向上滑動可解除鎖定。拍攝相片或影片時解除鎖定記憶卡。



若要在本產品、電腦或讀卡機上使用微型記憶卡，請將卡插入轉換器。

記憶卡容量

記憶體容量可能有所不同，視拍攝環境或拍攝條件而定。這些容量是以 2 GB 的 SD 卡為基準：

相片

尺寸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
16M	279	444	630
14MP	313	481	704
12M	376	592	814
10M	438	657	938
8M	543	849	1147
5M	788	938	1511
3M	1140	1611	1930
2M	1611	2266	2744
1M	2266	2744	3199

影片

尺寸	60fps	30fps
FULL HD 1920 X 1080	約 09' 44"	-
HD 1280 X 720	-	約 15' 39"
VGA 640 X 480	-	約 30' 44"
QVGA 320 X 240	-	約 90' 06"

以上數據為在不使用變焦功能的情況下測得。使用變焦會影響可用的錄製時間。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使用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 避免將記憶卡暴露在極冷或極熱的溫度下（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極端溫度會導致記憶卡發生故障。
- 以正確方向插入記憶卡。以錯誤方向插入記憶卡可能損害相機與記憶卡。
- 請勿使用已被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請用您的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插入或移除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
- 輔助燈閃爍時，不要移除記憶卡或關閉相機，這可能會損壞您的資料。
- 記憶卡的使用壽命到期時，您無法在記憶卡上再儲存任何相片。請使用新的記憶卡。
- 請勿向下彎曲記憶卡或使其承受重大衝擊或壓力。
- 避免在強力磁場附近使用記憶卡。
- 避免在高溫、高度潮濕或有腐蝕性物質的地方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避免記憶卡接觸到液體、污垢或外物。如果記憶卡弄髒了，請在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用軟布擦拭乾淨。
- 切勿讓記憶卡或記憶卡插槽接觸到液體、灰塵或外部異物。否則可能會使記憶卡或相機發生故障。
- 攜帶記憶卡時，使用小盒子來防止釋放靜電。
- 將重要資料傳輸到其他媒體，例如：硬碟、CD 或 DVD。
- 如果長時間使用相機，記憶卡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表示相機故障。



製造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概不負責。

關於電池

僅使用三星核准的電池。

電池規格

規格	說明
型號	SLB-10A
印製類型	鋰離子電池
電池容量	1050 mAh
電壓	3.7 V
充電時間*（相機關閉時）	約 240 min

* 連接電腦的充電可能會需要更長時間。

電池壽命

平均拍攝時間/相片數目		測試條件（電池充滿電時）
相片	約 100 分鐘／ 約 200 張相片	以下列條件測量電池壽命：在程式模式，黑暗中，16M 解析度，高畫質，OIS 開啟的情況下。 1.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強制**、單張拍攝和縮放。 2.將閃光燈選項設定為**關閉**、單張拍攝和縮放。 3.執行步驟 1 和 2，每個步驟之間等待 30 秒。重複此過程 5 分鐘，然後關閉相機 1 分鐘。 4.重複步驟 1 到 3。
影片	約 70 分鐘	以 FULL HD 解析度和 60 FPS 錄影。

- 以上數據基於三星的標準測定。結果可能會因實際用法而異。
- 連續錄製數部影片，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電池電量不足訊息

當電池完全放電時，電池圖示會變成紅色，並出現「**電池電量不足**」訊息。

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 避免將電池暴露在極冷或極熱的溫度下（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極端溫度會減少電池的充電容量。
- 如果長時間使用相機，電池槽附近可能會變熱。這不會影響相機的正常使用。
- 要從插座拔出插頭時，請勿拉扯電源線，這樣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在 0 ˚C 以下的溫度，電池容量及壽命可能會減少。
- 電池容量在低溫條件下可能會減少，但如果回到常溫環境，電池容量將會回到正常範圍。
- 若要長時間存放相機，請取出電池。安裝的電池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漏液或腐蝕，從而對相機造成嚴重損壞。在安裝電池的情況下較長時間存放相機會導致電池放電。完全放電的電池可能無法再充電。
- 較長時間（3 個月或以上）不使用相機時，請定期檢查電池並充電。如果讓電池持續放電，其容量及壽命可能會減少，這會導致發生故障、火災或爆炸。

使用電池的重要提示

保護電池、充電器和記憶卡不受到損壞

避免電池接觸到金屬物體，因為這會在電池的正負極之間建立連接，從而導致電池暫時性或永久性損壞，甚至造成火災或觸電。

電池充電的注意事項

- 如果狀態指示燈不亮，請確定電池是否正確插入。
- 如果充電時相機開啟，電池可能無法完全充電。先關閉相機然後再充電。
- 請勿在電池充電時使用相機。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要從插座拔出插頭時，請勿拉扯電源線，這樣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先讓電池充電至少 10 分鐘再開啟相機。
- 如果在電池耗盡的情況下將相機連接至外置電源，則使用高耗能的功能會導致相機關閉。請重新將電池充電以正常使用相機。

- 如果在電池充滿電時重新連接電源線，狀態指示燈將會開啟約 30 分鐘。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耗盡電池的電力。將電池充電，直到紅色狀態指示燈熄滅。
- 如果狀態指示燈閃紅燈，請重新連接纜線，或取出電池並重新插入。
- 如果在纜線過熱或溫度過高時對電池充電，狀態指示燈可能會閃紅燈。當電池溫度降低時，將會開始充電。
- 對電池進行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充電完成後，中斷纜線與相機的連接。
- 請勿彎曲交流電纜線或在上面放置較重的物件。這樣做會損壞纜線。

連接電腦充電時的注意事項

- 只使用提供的 USB 纜線。
- 出現下列情況時，電池可能無法充電：
  - 使用 USB 集線器
  - 其他 USB 裝置已連接到電腦
  - 纜線連接到電腦正面的連接埠
  - 您的電腦的 USB 連接埠不支援電源輸出標準 (5 V, 500 mA)

小心處理與處置電池和充電器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處置廢電池時，請遵循所有當地法規。
- 切勿將電池或相機放在加熱裝置上或放入其中，例如微波爐、瓦斯爐或電熱器。電池過熱時可能會爆炸。



如果電池處理不慎或不當，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或身亡。為安全起見，請遵循指示以適當地處理電池：

- 如果處理不當，電池可能會起火燃燒或爆炸。
  如果發現電池有任何變形、碎裂或其他異常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電池並聯絡服務中心。
- 僅使用製造商推薦的原廠電池充電器及轉接器，並僅使用此使用手冊所述方法對電池充電。
- 切勿將電池放在加熱裝置附近或曝露在極度温暖的環境中，例如：夏季的密閉車廂內部。
- 切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中。
- 避免在温熱潮濕地方（例如：温泉浴場或淋浴間）存放或使用電池。
- 切勿長期將裝置放在易燃物體的表面，例如：寢具、地毯或電熱毯。
- 裝置開啟時，切勿將裝置長期放在任何密閉空間中。
- 切勿讓電池端子接觸到金屬物體，例如：項鍊、銅板、鑰匙或手錶。
- 僅使用製造商推薦的原廠鋰離子替換電池。
- 請勿拆解電池或使用尖銳物體刺穿電池。
- 避免讓電池承受高壓或破裂力。
- 避免讓電池遭受大力撞擊，例如：從高處掉落地上。
- 請勿讓電池處於 60 °C 或以上溫度的環境。
- 請勿讓電池接觸濕氣或液體。
- 請勿讓電池處於烈日、明火或類似的過熱源中。

廢棄處理規範

- 請小心處理電池。
- 請勿焚燒電池。
- 廢棄法規隨國家或地區而異。請依照當地政府或行政區法規丟棄電池。

電池充電規範

僅依據本使用手冊所述方法對電池充電。
如果充電方式不正確，電池可能會起火燃燒或爆炸。

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

如果在使用相機時遇到麻煩，請在聯絡服務中心之前，嘗試以下疑難排解程序。如果已嘗試建議的解決方案，但是裝置仍然有問題，請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當您將相機留在服務中心時，確保同時留下其他導致發生故障的元件。例如：記憶卡和電池。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開啟相機	• 確定已插入電池。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第 20 頁） • 為電池充電。
電源突然關閉	• 為電池充電。 • 相機可能處於自動省電模式。（第 109 頁） • 相機可能關閉，以防止記憶卡由於相機碰撞而遭到損壞。重新開啟相機。
相機很快失去電池電力	• 在低温（低於 0 °C）下，電池會更快地失去電力。將電池放入口袋來保温。 • 使用閃光燈或錄製影片將很快耗盡電池的電力。需要時請重新充電。 • 電池屬於消耗品，用久了之後必須更換。如果電池可用時間銳減，請購買新的電池。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無法拍照	• 記憶卡沒有空間。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毀損。購買新的記憶卡。 • 確定已開啟相機。 • 為電池充電。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
相機當機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
相機變熱	使用相機時，機體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不會影響相機壽命或性能。
閃光燈無法運作	• 閃光燈選項可能設為**關閉**。（第 60 頁） • 在某些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閃光燈無預期的閃光	閃光燈可能由於靜電而開啟。相機並未故障。
日期與時間不正確	在顯示設定中設定日期與時間。（第 108 頁）
螢幕或按鈕無法運作	移除電池，並重新插入電池。
相機螢幕反應不良	若在極低温環境下使用相機，則會導致相機螢幕出現故障或顯色異常。為使相機螢幕效能更為出色，請在常温下使用相機。
記憶卡發生錯誤	• 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 移除記憶卡並重新插入。 • 格式化記憶卡。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記憶卡的注意事項」。（第 117 頁）
無法播放檔案	如果變更檔案的名稱，相機將無法播放該檔案（檔案的名稱應符合 DCF 標準）。如果遇到這種狀況，請在電腦上播放檔案。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相片模糊不清	• 確定設定的對焦選項適合近拍。（第 63 頁） • 確定相機鏡頭乾淨。如果不乾淨，請清潔鏡頭。（第 112 頁） • 確定拍攝對象位於閃光燈範圍內。（第 126 頁）
相機的色彩不符合實際拍攝環境	不正確的白平衡會產生不真實的色彩。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選項。（第 72 頁）
相片太亮	相片過度曝光。 • 關閉閃光燈。（第 60 頁） • 調整 ISO 感光度。（第 62 頁） • 調整曝光值。（第 70 頁）
相片過暗	相片曝光不足。 • 開啟閃光燈。（第 60 頁） • 調整 ISO 感光度。（第 62 頁） • 調整曝光值。（第 70 頁）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電視不顯示相片	• 確定相機已透過 A/V 纜線正確地連接到電視。 • 確定記憶卡中包含相片。
電腦無法辨識相機	• 確定 USB 纜線連接正確。 • 確定相機已開啟。 • 確定正在使用支援的作業系統。
傳送檔案時，電腦中斷與相機的連接	靜電可能妨礙檔案傳輸。中斷與 USB 纜線的連接並重新連接。
您的電腦無法播放影片	影片可能無法在某些播放程式中播放。如果播放透過您的相機拍攝的影片檔案，請在電腦上使用 Multimedia Viewer 程式，該程式可以隨 i-Launcher 程式安裝。

狀況	建議的補救方法
i-Launcher 無法正常操作	• 結束 i-Launcher 並重新啟動程式。 • 確定 **i-Launcher** 已在設定功能表中設為**開啟**。（第 107 頁） • 視電腦的規格與環境而定，程式可能不會自動啟動。在這種情況下，按一下電腦上的**開始** → **所有程式** → **Samsung** → **i-Launcher** → **Samsung i-Launcher**。（對於 Windows 8，按一下**開始** → **所有應用程式** → **Samsung i-Launcher**。）
您的電視或電腦無法顯示儲存於 SDXC 記憶卡上的相片或影片。	SDXC 記憶卡使用 exFAT 檔案格式。將相機連接至裝置之前，確保外置裝置與 exFAT 檔案格式相容。
您的電腦無法識別 SDXC 記憶卡。	SDXC 記憶卡使用 exFAT 檔案格式。若要在 Windows XP 電腦上使用 SDXC 記憶卡，請從 Microsoft 網站下載並更新 exFAT 檔案系統。

相機規格

影像感應器	
印製類型	1/2.3"（約 7.77 公釐）BSI CMOS
有效畫素	約 16.38 萬畫素
總畫素	約 16.79 萬畫素

鏡頭	
焦距	三星鏡頭 f = 4.5–157.5 公釐 （相當於 35 公釐菲林相機：25–875 公釐）
最大光圈範圍	F3.0 (W)–F5.9 (T)
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1.0–35.0X（光學變焦 X 數位變焦：70.0X，光學變焦 X 智慧變焦：70.0X） • 播放模式：1.0X–14.4X（視影像尺寸而定）

顯示	
印製類型	TFT LCD
特性	3.0"（75.0 公釐）460K

對焦			
印製類型	TTL 自動對焦（中心 AF、多重 AF、選擇 AF、追蹤 AF、臉部偵測 AF）		
範圍		廣角（W）	長焦（T）
	一般（AF）	80 公分–無限遠	150 公分–無限遠
	近拍	10-80 公分	150-350 公分
	自動近拍	1 公分–無限遠	150 公分–無限遠
	超級近拍	1 公分	

快門速度

- 自動：1/8-1/2000 秒
- 程式：1-1/2000 秒
- 夜景：8-1/2000 秒

曝光	
控制	程式 AE
測光	多點測光、單點測光、中心側重、 臉部偵測
補正	±2EV（1/3 EV 步階）
相等 ISO	自動、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ISO 3200、ISO 6400

閃光燈	
模式	關閉、自動、紅眼、強制、慢速同步、 紅眼消除
範圍	• 短焦：80 公分–6 公尺（ISO 自動） • 長焦：1.5 –3 公尺（ISO 自動）
充電時間	約 5 秒

減少晃動
光學影像穩定器 (OIS)

效果	
相片拍攝模式	• 相片濾光片 （智慧濾光片）：微縮、暈映、交叉濾光片、魚眼、古典、 復古 • 影像調整：清晰度、對比度、 飽和度
影片拍攝模式	短片濾光片 （智慧濾光片）：微縮、暈映、魚眼、古典、復古、調色盤效果 1、調色盤效果 2、調色盤效果 3、調色盤效果 4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使用者自定、 色溫

日期記錄
日期與時間、日期、 關閉

拍攝	
相片	• 模式：智慧自動（人像、夜景人像、背光人像、夜景、背光、風景、白平衡、自然綠色、藍天、夕陽、近拍、近拍文字、近拍色彩、腳架、動作）、程式、手動、拍攝環境（相框指引、夜景、人像、兒童、風景、近拍、文字翻拍、夕陽、破曉、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全景、神奇+（弱光拍攝、HDR、分割相片、相片濾光片、短片濾光片、相片編輯器） • 高速攝影：連拍（8fps、5fps、3fps）、預拍攝、單張、包圍曝光（AE、WB） • 自拍器：關閉 、2 秒、 10 秒
影片	• 模式：智慧拍攝環境偵測（風景、藍天、自然綠色、夕陽）、短片、神奇+（短片濾光片） • 格式：MP4 (H.264)（最長錄制時間：20 分鐘） • 尺寸：1920 X 1080、1280 X 720、640 X 480、320 X 240 • 高速：360fps(176x128)、240fps(384x288) • 語音：開啟、關閉 、 變焦靜音 • 錄影時擷取 • 影片編輯（內建）：錄製時暫停、靜態影像截圖

播放	
相片	• 類型：單張影像、縮圖、含音樂與效果的多媒體幻燈片播放、短片剪輯 • 編輯：調整影像尺寸大小、旋轉、智慧濾光片、裁剪 • 效果：影像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ACB、臉部潤飾、紅眼消除）、智慧濾光片（一般、微縮、暈映、交叉濾光片、魚眼、古典、復古）
影片	編輯：靜態影像截圖、時間裁剪

儲存	
媒體	• 內建記憶體：約 74MB • 外置記憶體（選購）： SD 卡（可保證 2 GB）、 SDHC 卡（最大 32 GB 保證）、 SDXC 卡（最大 64 GB 保證） 內建記憶體容量可能不符合這些規格。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JPEG (DCF)、EXIF 2.21 • 短片剪輯：MP4（視訊：MPEG-4.AVC/H.264，音訊：AAC）

影像尺寸

圖示	尺寸
16M	4608 X 3456
14MP	4608 X 3072
12M	4608 X 2592
10M	3648 X 2736
8M	2832 X 2832
5M	2592 X 1944
3M	1984 X 1488
2M	1920 X 1080
1M	1024 X 768

介面	
數位輸出接頭	USB 2.0
聲音輸入/輸出	內建喇叭（單聲道）、麥克風（立體聲）
影片輸出	• A/V：NTSC、PAL（可選擇） • HDMI 1.4：NTSC、PAL（可選擇）
直流電輸入接頭	5.0 V
電源	
充電電池	鋰離子電池（SLB-10A、1050 mAh）
接口類型	微型 USB（5 針）
電源可能視您所在地區而不同。	

尺寸（寬 X 高 X 長）
118.9 X 83.8 X 56.5 公釐（不含突起處）
重量
503 公克（不含電池和記憶卡）
操作溫度
0–40 ˚C
操作濕度
5-85 %
軟體
i-Launcher

為了使效能更佳化，規格可能有所變更，恕不通知。

詞彙

自動對比度平衡 (ACB)
如果拍攝對象背光，或拍攝對象與背景間有強烈對比，本功能會自動改善影像的對比度。

AEB（自動包圍曝光）
本功能會自動拍攝幾張不同曝光度的相片，以幫助您拍攝出最佳曝光的相片。

自動對焦 (AF)
本系統會自動將相機鏡頭對焦至拍攝對象。相機會透過對比度自動對焦。

光圈
光圈控制進入相機感應器的光量。

相機晃動（模糊）
如果在快門打開時移動相機，整個影像將會變的模糊。通常發生於快門速度較慢時。可藉由提高感光度、使用閃光燈，或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來避免相機晃動。或者，使用腳架、DIS 或 OIS 功能以穩定相機。

構圖
拍攝中的構圖是指部署相片中的拍攝對象。通常，遵守三分法就會獲得很好的構圖。

DCF（相機檔案設計規格系統）
一種由日本電子和資訊技術產業協會 (JEITA) 所制定的規格，用來定義數位相機用的檔案格式和檔案系統。

景深
相片中可對焦的最近點與最遠點之間的距離。景深會根據鏡頭光圈、焦距，及相機距離拍攝對象的距離而異。例如：選擇較小的光圈值可增加景深並使背景模糊。

數位變焦
本功能可人為的提高變焦鏡頭的可用變焦量（光學變焦）。若使用數位變焦，放大率提高將會降低影像品質。

DIS（數位影像穩定）
此功能可對拍攝時產生的晃動或抖動即時進行補償。相對於光學影像穩定器而言，可能存在或多或少的畫質減損。

EV（曝光值）
相機的快門速度和鏡頭光圈值的組合會決定一張相片的感光程度。

曝光補正
本功能讓您以固定的增量快速調整相機測出的曝光值，以改善相片的曝光。設定曝光補正為 -1.0 EV 可將相片調暗，設為 1.0 EV 則可將相片調亮。

Exif（互換影像檔案格式）
一種由日本電子工業振興協會 (JEIDA) 所制定的規格，用來定義數位相機用的影像檔案格式。

曝光
可進入相機感應器的光量。曝光是由快門速度、光圈值，和 ISO 感光度的組合而控制。

閃光燈
在低光照的條件下閃高燈有助於充分曝光。

焦距
從鏡頭中心到其焦點的距離（以公釐為單位）。較長的焦距導致視角較窄且拍攝對象變大。較短的焦距導致視角較寬。

H.264/MPEG-4
高壓縮率影片格式是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IEC 以及 ITU-T 所建立，並由聯合視訊小組 (JVT) 所開發出來的。此編解碼器能在低位元率提供好的視訊畫質。

影像感應器
一個包含影像中各畫素的感光單元的數位相機的物理零件。各感光單元記錄曝光時光線射到該點時的亮度。一般的感應器類型有 CCD (Charge-coupled Device) 和 CMOS（互補式金屬氧化半導體）兩種。

ISO 感光度

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與底片相機中使用的底片速度相同。ISO 感光度的設定越高，相機使用的快門速度將會越快，即可減少由於相機晃動和光線不足造成的影像模糊。然而，較高感光度的影像也越容易產生雜點。

JPEG（聯合圖像專業團體組織）

一種數位影像的損耗壓縮方式。JPEG 影像會以最不降低解析度的方式壓縮檔案以縮減檔案大小。

LCD（液晶螢幕顯示）

一種常見於消費者電子產品的顯示螢幕。此螢幕需要獨立的背光以產生顏色，例如：CCFL 或 LED。

近拍

此功能讓您近距離拍攝極小的物體。使用近拍功能時，相機可以以接近實物大小的比例 (1:1) 保持微小拍攝物的對焦。

測光

測光是指相機測量光量以設定曝光值的方法。

MJPEG（動態 JPEG）

一種壓縮為 JPEG 影像的影片格式。

雜點

數位影像中被讀取錯誤的畫素，可能會以亮點方式隨機地顯示或者出現在錯誤位置。雜點通常發生在以高感光度拍攝相片或在暗處拍攝時自動設定感光度的情況下。

光學變焦

此功能是可以透過鏡頭放大影像而不降低影像畫質的一般變焦方式。

畫質

在數位影像中使用的位元壓縮的表達方式。高畫質的影像表示位元壓縮較低，其檔案大小也較大。

解析度

在數位影像中顯示出的畫素數。高解析度的影像包含較多畫素，並且可以較低解析度的影像明確顯示更多細節。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指的是開啟和關閉快門所需的時間量，是相片亮度的重要因素，因為它控制光量到達影像感應器之前通過光圈的光量。較快的快門速度允許光進入的時間較少，相片會較暗，並會使凍結運動中的拍攝對象更容易。

暈映

相較於影像中央，此功能會降低影像周圍（外框）的亮度或飽和度。暈映可將注意力移到位於影像中央的物體上。

白平衡（色彩平衡）

調整影像中的顏色強度（主要為紅、綠、藍三原色）。調整白平衡或色彩平衡的目的是為了要正確的顯示影像中的顏色。



本產品棄置的正確方法
(廢棄的電器與電子設備)
(適用於採用不同回收系統的國家/地區)

此標記出現於產品、配件或印刷品上時，意指在產品及其電子配件(例如：充電器、耳機和 USB 纜線)的使用壽命結束後不應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起處置。為了防止未受控制的垃圾處置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的危害，請將這些產品與其他種類的垃圾分開，從而可靠地對其進行回收，以促進物質資源的可持續重複利用。

家庭用戶應與售出本產品的零售商或當地政府機關聯絡，瞭解在何處以及如何環保地安全回收本產品的詳細資訊。

商務用戶應與其供應商聯絡，並確認購買合約上的條款與細則。
切勿將本產品及其電子配件與其他商業垃圾混合處置。



PlanetFirst 代表三星電子透過生態驅動業務和管理活動對永續發展和社會責任的承諾。



本產品電池棄置的正確方法
(適用於採用不同回收系統的國家/地區)

此標記出現於電池、手冊或包裝上時，意指在此產品電池的使用壽命結束後不應將電池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起處置。如果標記了化學符號 Hg、Cd 或 Pb，則表示電池所含的汞、鎘或鉛超過 EC 指令2006/66 中的參考等級。
如果處置電池不當，這些物質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危害。

為保護天然資源並推廣物料回收利用，請將電池與其他類型的廢棄物分開處理，並透過當地的免費電池回收系統進行回收。



請參閱本產品隨附的保固書，或到我們的網站
www.samsung.com 瞭解售後服務或提出詢問。

